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俄罗斯联邦*

* 本报告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关于在乌克兰实施《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

（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4

二、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进行的（逐条）审查.....4

附件.....36

一、 999 至 2007 年间通过的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文书清单36

二、 主要统计信息42

一、导言

俄罗斯联邦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介绍了 1999-2007 年间为执行《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

本文件是依据《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起草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指导原则》（CEDAW/C/7 号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公约〉具体有关的报告导则》（CEDAW/SP/2008/INF/1 号文件），以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次定期报告审议结果的结论意见编写的。

本报告中采用了主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问题的俄罗斯联邦各部委及各机构、俄罗斯联邦各实体行政机关，以及从事这一问题的社会团体提供的材料。

本报告包含了执行《公约》某些具体条款的材料（考虑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审议结果的建议），俄罗斯联邦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信息，有关改善妇女状况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长期阻止消除对妇女歧视的障碍的资料。最后附上 1999-2007 年通过的旨在改善妇女状况的法令清单和两性问题的统计数据。

二、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进行的（逐条）审查

第 1 条

1. 《1993 年俄罗斯联邦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国家应确保人权和公民自由之平等，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和公务身份、居住地、宗教态度、信念、社团属性以及其他情况如何。

同时，鉴于社会必须创造条件制止性别歧视，促使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领域享有平等机会，《宪法》确定了双重平等标准：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及实现权利和自由的平等机会。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 373 和第 374 段

《宪法》规定，国家必须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及实现权利和自由的平等机会。根据《宪法》第 2 条“人类及其权利和自由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承认、尊重和维护人权和公民自由是国家的责任”。

该条款是俄罗斯联邦宪法制度的基础之一。根据《宪法》，人权和公民自由是直接起作用的。它们决定法律的含义、内容及其运用，决定立法权和执行权以及地方政府的活动，并受到法律制度的保护。

《宪法》禁止以任何形式基于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属性限制公民（男女）的权利。

第 2 条

2. 《宪法》中包含男女平等原则（参见第1段）。

3. 在区域一级，俄罗斯联邦各实体的立宪文件中强化了区域男女平等原则。

4. 俄罗斯联邦立法中处处包含了男女平等原则。因此，民法是以承认平等参与民事关系、财产不可侵犯、协定自由、禁止任何机构随意干涉个人私事、必须不受阻碍地实现公民权利、保证恢复受侵犯权利及其合法辩护为基础的。《劳动法》规定职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实现权利的平等机会，不论其性别、种族、肤色、民族、语言、出身、财产、社会和公务身份、居住地、宗教态度、政治信仰、社团属性及与职工工作质量无关的其他情况如何。同时，职工权利的差别、例外、偏重及限制不是歧视，也不限制由联邦法律规定的各种工作固有的要求所决定的职工权利，或是受国家对需要提高社会和法律保护人员的特别关怀。

5.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36条保障人权和公民自由平等的宪法原则，该条规定，因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和公务身份、居住地、宗教态度、信念、社会团体或任何社会群体属性而侵犯公民的人权、公民自由和合法利益被认为是歧视。规定惩罚形式为200 000卢布以下或罪犯18个月的工资或其他收入范围内的罚款，或180小时以下的强制劳动，或1年以下劳动改造，或2年以下监禁。如果利用公务身份进行歧视，则该行为将被处以100 000至300 000卢布或罪犯1至2年的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款，或剥夺5年以下担任具体职务或从事具体工作的权利，或120-240小时强制劳动，或1至5年劳动改造，或5年以下监禁。

6. 《宪法》（第3部分，第55条）禁止颁布废除或损害人权和公民自由的法律。如果任何公民的权利受到歧视或侵害，其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被侵害的权利，补偿造成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可以就国家机关、地方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官员的决定及作为（或不作为）向法院提起上诉（《宪法》第46条）。《宪法》第53条保障人人有权要求就政府机关及其官员的非法行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俄罗斯有保护人权的有效机制：宪法法院废除违宪法律，最高法院和最高仲裁法院撤销违法法令；俄罗斯联邦检察院和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积极保护公民权利；规定了国际法律保护。

免受歧视最有效的保护手段是司法保护。《宪法》、《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俄罗斯联邦行政侵权法典》等法令规定，每个公民不论性别都有权向其他国家机关寻求法律保护。关于“俄罗斯联邦司法体系”的联邦宪法（1995年）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只能由独立行使司法权且只服从于《俄罗斯联邦宪法》的法院才能进行审判。因此，审判在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的基础上进行。

7. 普通管辖法院受理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数量逐年增加，这证明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在增加。因此，假如一审法院在2001年受理了超过420万起民事案件和130万起刑事案件，那么在2003年相应的数字为520万起民事案件和90万起刑事案件，在2005年相应的数字为670万起民事案件和110万起刑事案件。

8. 除了传统机构（法院和行政保护方式）外，保护人权和自由问题还有一些新机构来处理。

俄罗斯联邦总统办公室下设促进民间社会机构发展和人权合作理事会。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制定人权政策、发展民间社会、审理粗暴严重侵犯人权的典型申诉，对法令编写专家报告。

俄罗斯联邦53个实体都设有人权委员会。委员会通常是联邦实体负责人的咨询和协商机构，其职能包括协助实现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收集、研究和分析区域遵守人权的情况；审理公民的起诉并根据个人主动提议检查权利的遵守情况。

在保障权利和自由上给予司法系统无条件的优先权，每个公民都有权向行政机关的主管机构提出起诉或声明。俄罗斯采用的公民向行政机关以及地方政府机关提出起诉，是有效保护公民权利的行政方式。为了审理公民向行政机关和地方政府机关提出的起诉，根据法律制定了一个特别机制，确定了审理控诉和申诉的主要规则，规定此项审理的期限和程序细则，以及所通过的决定类型及其法律效力。因此，国家机关的各个环节都有责任保护人权和公民自由。

除了向法院和国家机关起诉之外，俄罗斯公民为了保护自己的公民权利并避免受到歧视，可以向俄罗斯联邦人权调查员提出起诉，该人权调查员根据法律保证通过审理个人申诉来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俄罗斯联邦人权调查员有权采取措施主动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俄罗斯联邦的31个实体均设有自己的处理个人申诉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此之外，俄罗斯联邦的18个实体中还设有儿童权利调查员。

9. 《俄罗斯联邦宪法》保障公民有权向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庭提出起诉（第3部分，第46条）。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妇女往往求助于欧洲人权法院。在2004年7月批准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后，妇女有权以个人或集体名义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递交有关违反《公约》规定的资料。

10. 俄罗斯法律正在逐步完善。刑法法规屡次修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旨在加强打击对妇女歧视的新规则，对于一些案件重新宣布处罚，以严惩那些歧视妇女或蓄意侵犯其人格、自由和不可侵犯性的人员。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91和第392段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关注被监禁的妇女的权利维护问题。大大放宽了刑法和刑事执行法规对妇女的规定。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刑事执行法规的基础是，严格遵守防止对囚犯实施酷刑、暴力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保障措施。由监督机构和检查监督机构对这些权利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改革刑事惩戒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是2001年10月在俄罗斯联邦司法部设立监督被关押公民权利维护情况的特别部门。在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惩戒管理总局设立了相应的部门，并在地区当局设立了人权事务领导助理职位。这些官员的职责包括，查明侵犯人权的事实，执行改正缺点的建议及恢复被关押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国家和国际社会和宗教组织代表定期走访临时拘押机构，他们对包括妇女和女童状况在内的问题给予了相当的关注。依法建立了指挥被告和罪犯的申诉和申请的独立审查机制，以及包括俄罗斯联邦人权调查员、俄罗斯联邦各实体人权监督组织代表在内的人权组织代表的机构访问机制。在审查过程中，首先检查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拘押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发生拘留所被拘留妇女的生命和健康及性尊严遭受危害的罪行。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93段

12.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侵犯妇女权利的意见，俄罗斯联邦采取措施在人权和妇女平等领域对军人进行教育和培训。在俄罗斯联邦国防部军事大学开设培训班，举办平等权利和两性课题方面的研讨会和会议。在部队开展教育工作，吸收非政府组织参与此项工作。

针对俄罗斯军人在车臣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所做的严格遵守法律的行动实例为，2003年7月北高加索军区法院对前上校尤里·布达诺夫做出判决，裁定其违反《俄罗斯刑法典》中的三条——“超越职权”、“绑架”和“故意杀人且情节恶劣”。俄罗斯前上校尤里·布达诺夫因杀害18岁的车臣妇女艾尔莎·库恩卡耶沃被判处10年监禁。审判持续了2年左右。该罪行被媒体广泛报道。

第 3 条

13. 根据《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男女有充分权利为民族、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并从中受益（见第1段）。

14. 作为社会国家，俄罗斯联邦政策旨在为保障人们的体面生活和自由发展创造条件。根据《宪法》，俄罗斯联邦保护人们的劳动和健康，规定最低的劳动保障工资，国家对家庭、母亲、父亲和儿童、残疾人及老年公民提供援助，发展社会服务体系，设立国家养老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保证俄罗斯联邦公民享有工作、自由选择专业或职业、免遭失业、休假、社会福利的权利，其中包括领取福利金和养老金、保障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教育、职业培训和进修、提高技能水平。《俄罗斯联邦劳动法》保证男女工作条件平等，其中包括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职务晋升、同工同酬、同等工作同等条件以及不论性别平等地评估工作质量。

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公务身份、居住地、宗教态度、信仰、社会团体属性，以及选举和被选举、参加全民投票、积极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等其他情况如何。

15. 为了保障俄罗斯联邦妇女的全面进步和消除歧视，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实施了《社会经济发展纲要》及《改善妇女状况并提高其社会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强调的一系列措施（2001-2005年）。上述《计划》主要关注改善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地位，改善妇女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保护妇女健康；发展家庭、妇女和儿童社会服务系统，帮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并巩固家庭关系。《国家行动计划》在保障妇女

就业，减少妇女失业，加强母亲、儿童和家庭社会支助制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俄罗斯联邦的大部分实体还实施了改善妇女状况的区域行动计划。

16. 从2006年开始，过渡到基于方案、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法（通过的方案的截止日期分别至2010年、2015年和2025年）。2006财政年度的联邦预算是三年财政规划框架内形成的第一次预算，其中规定对大量社会计划，特别是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国家优先项目提供财政支持，其主要目标群体为：儿童、残疾人、退休人员、孕妇、有年幼子女的妇女及一般家庭。大多数措施自2006年起开始在“健康”、“教育”、“经济适用房”、“发展农工联合体”等国家优先项目框架中实施。此外，考虑到方案的基本实施办法，开始采取一些措施，以维护妇女利益并进一步扩大其权利和机会以便得到更完善和全面的发展和进步。

17. 2006年，各部门间通过了《俄罗斯联邦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的国家战略》（《俄罗斯联邦两性平等战略》），在国家管理、教育、立法等体系中运用两性平等办法以达到真正的平等。该战略的主要方向如下：

- 实现两性平等参与政治决策；
- 平衡妇女在各级权力机构中的比例；
- 通过消除男女经济状况中的性别差异保证居民的福利增长；
- 消除经济领域中的歧视现象，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和需求；
- 为防止暴力行为及降低其影响力的动员行动；
- 发展向家庭暴力、性暴力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体系；
- 保证男女的个性发展条件以及平等获得国家文化、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和服务；
- 两性平等战略的主要方向还反映在为实现社会经济和人口发展方面的一系列联邦具体方案、计划和概念而制订的综合措施当中。

18. 影响有子女的妇孺利益的许多问题由2007-2010年联邦有针对性方案“俄罗斯儿童”来解决。这具体包括确保安全孕产和生育健康儿童；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健康；进行接种；预防和降低儿童和青少年的发病率、残疾和死亡率；防止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有子女家庭陷入社会困境。

19. 将扩大妇女在社会经济领域及劳动力市场的机会问题有机地纳入2007年10月俄罗斯总统令批准的《截至2025年俄罗斯联邦人口政策框架》中。

其主要目标包括进一步发展提供生育和抚养津贴的制度，包括因通货膨胀对其进行定期审查和分组；加强对有子女家庭的国家援助补充措施的刺激作用；以及建立对各类家庭（单亲家庭、多子女家庭、供无亲属照顾儿童接受教育的家庭、残疾儿童家庭等）的补助机制；为改善住房环境创造条件；发展抵押贷款；促进居民就业并为履行家庭和职业责任创造有利条件，其中包括建立面向休完产假妇女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再培训的体系；扩大灵活的就业形式（在家工作，兼职）等。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77和第378段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发展改善妇女状况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机制，其中包括议会两院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各机构。

21. 1999-2004年间，以俄罗斯联邦政府副总理为首的俄罗斯联邦妇女地位问题政府委员会、俄罗斯联邦总统办公室下属的妇女、家庭和人口问题委员会在联邦一级履行了国家机制的职能。1999年，联邦委员会主席（议会上院）办公室下设了妇女事务委员会，其任务是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邦委员会工作中，将改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方面的基本问题通知联邦委员会成员，对联邦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进行性别问题专家评估。国家杜马（议会下院）中设有妇女、家庭和青年事务委员会，主要是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立法活动框架的实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当前，国家机制包括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

当前，国家杜马中设有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而联邦委员会主席办公室下设俄罗斯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公共委员会来开展工作。

2006年6月，在联邦一级成立了俄罗斯联邦保障男女平等问题部际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来自联邦各部和各部门、俄罗斯联邦各实体、社会和科研组织的代表。委员会负责协调完善俄罗斯联邦在实现平等权利和机会方面的立法工作；对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令实施性别问题专家评估，这些法律对于保障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的男女平等具有重要意义；促使性别观点融入各级行政机关的活动当中等等。

为了协调联邦机构与俄罗斯联邦各社会组织之间的活动，成立了性别问题协调委员会，负责制订共同办法以解决迫切的妇女地位问题。

22. 在区域一级，改善妇女地位的问题成为部际委员会的工作重点，该委员会是在俄罗斯联邦44个实体（2001年为31个实体）行政负责人、共和国政府及州长办公室领导下设立的。

例如，圣彼得堡副州长办公室下设有实施圣彼得堡社会生活领域中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政策的部门。圣彼得堡立法会议的代表制订了圣彼得堡关于“国家保障两性平等”的法律草案。

在俄罗斯一些地区，行政机构与社会组织合作制订了提高妇女地位和提高其在社会中作用的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两性平等问题，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妇女社会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各实体活动中的作用得到了加强。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参与了各行政机构下设的协调和咨询机构的工作。各俄罗斯联邦实体行政机构的活动中采纳了以发展性别教育平等为基础的性别观点（见第30段）。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87和第388段

23. 贫穷是限制妇女发展机会的主要原因之一。

俄罗斯联邦政府将战胜贫穷问题作为一项紧迫且必须解决的问题来进行审议。制订了降低贫穷水平的方法。

有劳动能力公民贫穷水平高，首先是因为各个领域的工资水平较低。近30%的穷人组成家庭，所有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在农业、贸易和财政部门拥有固定的带薪工作。

有子女妇女往往要比无子女妇女更常面临贫穷问题。一般来说，31-54岁妇女占贫穷人口总数的21.0%，而31-59岁男子则占18.9%。特别有风险的一类是年轻家庭，因为孩子的出生会大大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

24. 要解决贫穷问题，俄罗斯联邦政府必须要制定一整套措施，旨在克服1990年代危机现象及大规模长时间拖欠退休金、津贴、工资问题。

俄罗斯联邦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要致力于保证将联邦预算支出用于支付薪金、奖学金及津贴；保留必要的社会和文化机构网络。实行完善民事、税务、预算、劳动、退休金立法的工作，限制各级政府的权力，包括将社会领域的责任转至区域级，改变预算税收关系。

居民社会援助体系的预算拨款数量已大幅增加，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增加家庭物质援助，提高补助，保障保健、教育、社会福利服务，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建立体面的生活条件。

25. 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中期（2005-2008年）社会经济发展纲要》确定了战胜贫穷的战略方针，旨在以保持经济高速增长且宏观经济稳定为基础，增加居民的现金收入。与贫穷作斗争的主要方向是：提高旨在战胜贫穷和发展社会伙伴关系机制的社会福利方案的效率；将对穷人的物质援助与使其融入社会并提高其劳动力市场竞争力的措施结合起来；在执行与社会保障机构改组及提高其在战胜贫穷方面工作效率相关的措施时向俄罗斯联邦各实体提供财政支持；分析减少地区性贫穷的方法；改革社会援助体系；提高最低工资和预算机构员工的工资水平；加强有针对性的社会援助；优化居民社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范围；对处于社会困境早期阶段的家庭开展预防工作等等。

26. 由于及时采取了各项措施，拖欠工资现象得到遏制。截至1999年底，拖欠工资达770亿卢布以上，到2006年底为27亿卢布。全额偿清拖欠的儿童每月补助；增加了居民实际可支配的现金收入。1999至2006年间，居民的实际收入平均每年增加10%。现金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数量和此类居民占公民总人数的比例均在下降。2000年，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为4 230万人（29%），2005年为2 520万人（17.7%），2006年为2 150万人，或15.2%；2007年为1 890万人，占总人口比例的13.4%。

27. 2010年，计划通过提高工资、完善预算组织员工的工资支付体系、使预算部门的平均工资逐步接近预算外部门工资水平等途径，将贫穷人口的比例降至8-10%。

建议加大工作力度，增加最贫穷人群的收入，其中一半以上是养家负担较重的家庭和低收入员工。为使有子女家庭脱贫，继续发展国家援助公民体系，加强俄罗斯联邦各实体和市政机构提供社会援助的针对性。

第 4 条

28. 俄罗斯联邦法律不包含任何性别歧视的条款。但是，真正实现两性平等是一个长期问题，既取决于妇女运动的积极性，又取决于是否存在促进实现真正平等的政治意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研究了关于“国家保障俄罗斯联邦男女平等权利和自由及平等实现机会”的法律草案，其中确定了歧视定义，提出了旨在加速实现真正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该法案已多次在议会听证会上进行审议，并于2003年通过一读。2006年，在该法律草案准备进行二读时收到了来自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法律局、总统和政府管理处的反对意见。其原因是对所研究的暂行特别措施持双重态度，一方面是限制妇女平等待遇，另一方面则是与现行规范的平等相矛盾。该法律草案的工作仍在继续。尽管关于“国家保障俄罗斯联邦男女平等权利和自由及平等实现机会”的法律在联邦级尚未通过，但2005年11月独联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决议批准其作为示范法律通过，并建议用于独联体国家的国家立法中。

29. 《劳动法》规定了国家由于特别关注需要更多社会和法律保护的人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其中特别规定，联邦法律对职工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决定的差别、例外、偏重及权利限制不是歧视。

第 5 条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79和第380段

30. 俄罗斯联邦是一个传统的社会，对男女社会角色问题上依然的看法是陈旧观念。但这些观念在日常生活中普遍盛行。俄罗斯法律不包含限制妇女权利的规定。然而，男女社会角色的传统观念却是制约妇女享有所有权利和自由机会的重大障碍。陈旧的性别观念在童年和学校教育过程中得到强化。

为了改变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彻底铲除基于男女角色陈旧观念的偏见和习俗，正在扩大和推广

性别教育工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施了以下机构间方案：“俄罗斯社会和文化发展体系中的两性陈规”（2000年）；“两性问题研究”（2001-2003年）；“俄罗斯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两性教育”（2002-2003年）；“高校社会和人文学科教科书和国家标准的性别问题专家评估”（2004年）。这些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创立教学方法，以便按照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标准纳入将两性知识的基本原理人文专业中；对各级公立学校和高等院校使用的各类教科书进行性别问题专家评估；制订并批准为初、高中学生及人文和技术高校学生设置的专业课程计划；在“社会工作”和“文化学”专业列入符合国家高等教育标准的新学科“性别研究”。

自2001年起，对来自俄罗斯和独联体不同地区的各高校教师实施性别研究高级培训的远程学习计划，并自2003年起对俄罗斯联邦总统下设的国家公务员学院的国家公务员进行包括远程学习在内的性别教育。

所做努力大大提高了国家公务员、高校老师、中小学教师、新闻工作者、青年和大学生在两性平等方面的知识水平。性别问题的专家研究得到了推广；俄罗斯法律对性别问题更为敏感；在制定和实施《社会发展纲要》时逐步纳入了两性观点。

31. 媒体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全国电视广播公司、大多数地区的电视广播公司在播放新闻和时事评述节目时采取了国家通过的措施，重点是改善俄罗斯妇女生活，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提高其社会地位等方面在这些节目中播放了统计数据、官方消息、观察员评论、访谈、国家和公众人物的演讲。在这些节目中，妇女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国家的一员，与男子共同参与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俄罗斯全国和地区妇女期刊为使居民了解俄罗斯妇女的地位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俄罗斯共发行约260种专门面向女性读者的报纸和杂志。国家向媒体提供财政支持，并向编制自己的节目和出版物的记者提供资助。

《广告法》遵守情况受到了监督。电视广告经常会加强两性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然而，近期的广告在性别上变得更加均衡。促成此举的特别措施是禁播一系列有淫秽内容的广告。

除此之外，对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放映和发行的电影的租赁许可证发放进行监督。如果电影中出现暴虐、极端暴力和侵害妇女的情节，或含有一些色情场面，则不予发放租赁许可证。

32. 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国家保护家庭、母亲、父亲和儿童。支援母亲、父亲、儿童和家庭；巩固家庭关系；提高家庭在年轻人生活中的重要性；宣传家庭价值观；制止暴力等，均属于俄罗斯联邦政府政策的优先事项。在俄罗斯联邦，不管是在联邦还是区域，都在执行措施，以支援家庭、母亲和儿童，加强对有子女公民的物质援助，为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者提供机会。定期就对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的法律进行修订，以便扩大受助人范围并提高补助标准。扩大那些真正照顾儿童的父亲、其他亲属和监护人领取补助的权利。为了家庭和儿童的利益，俄罗斯联邦各实体正在采取措施，加强对不同类型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物质支持——年轻家庭、低收入家庭、单亲家庭、多子女家庭以及收养孤儿和无父母照顾儿童的寄养家庭。

33. 国家全力支持家庭，特别是在其刚成立阶段，协助解决其最迫切的问题。2006年的最重要事件是实行了新的社会保障，以250 000卢布的母亲（家庭）资金（考虑到通货膨胀指数），奖励那些生育（收养）第二个、第三个或更多子女的家庭。此项措施主要是为了刺激出生率和提供家庭物质援助。向生育（或收养）第二个、第三个或更多子女的妇女颁发领取母亲（家庭）资金的证书，该资金可用于改善家庭住房条件，教育子女或开立母亲养老金储蓄账户。最初规定，母亲（家庭）资金只能自生育（收养）第二个、第三个或更多子女之日起满三年后方可使用。该三年期限作为保护儿童权利措施的一种选择。俄罗斯联邦退休基金会计划自2010年1月1日起开始支付母亲（家庭）资金。但后来决定，母亲（家庭）资金可自2009年1月1日起领取，以解决住房问题（用于偿还本金和支付购买或建造住房的贷款（包括抵押贷款）或债务利息）。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向生育（收养）第二个或第三个子女的妇女颁发领取母亲（家庭）资金的国家证书。2007年间，俄罗斯联邦退休基金会各部门颁发证书共计309 826份。自2007年1月1日起，生育（收养）第二个、第三个或更多子女的妇女，以及收养第二个、第三个或更多子女的男性都有资格领取250 000卢布家庭资金（后附索引）（见第103段）。

34. 母亲历来在俄罗斯受到最高的社会尊敬，为母亲设立的各种联邦和区域级别奖项证实了这点。自1998年起，全俄罗斯开始广泛庆祝“母亲节”。在一些地区除了全国的“母亲节”之外，还庆祝俄罗斯联邦各实体法令设立的“父亲节”，其目的是造就负责任的父亲，改善男性在家庭中抚养子女的角色和责任。俄罗斯联邦还广泛庆祝“国际保护儿童日”、“国际家庭日”。

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宣布2008年为“俄罗斯联邦家庭年”。“俄罗斯联邦家庭年”的主要活动包括以下方案，如“家庭与社会”、“家庭与可持续发展”、“家庭与文化”、“家庭与健康”、“家庭体育与娱乐”、“社会负责商务与家庭”。参与主要方案实施工作的有各社会组织和企业家协会。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89和第390段

35. 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巩固家庭关系的一个重要手段是预防和阻止家庭困境和家庭暴力。尽管在本报告期开展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暴力受害者社会康复的全面工作；组织了教育和宣传运动（2001年、2006年），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特别是执法机构人员、医疗机构人员和公职人员的认识，但家庭暴力仍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36. 为了预防家庭困境，发现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俄罗斯联邦各实体的内务机构定期开展“日常生活”、“家庭”、“少年儿童”等综合措施。应邀积极参加这些活动的有居民和社会组织。按照居住地创建社区委员会、街道委员会，他们协助授权民警在受困家庭开展预防工作。为了提高执法机构人员对暴力问题的认识，俄罗斯联邦内务部教育机构制订了教学计划。暴力专题在犯罪学、刑法、家庭法等现有学科内成为主要科目。在俄罗斯内务部与欧洲理事会合作框架内，俄罗斯内务部教育机构的150多名教师接受了预防暴力方面的进修培训。民警机构实际工作中的信息教学法保障也得以加强。

37. 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社会康复由俄罗斯联邦各实体现有的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机构负责实施。截至2008年1月1日，这些机构的数量为3 363 家（1999年为2 240家， 2002年为3 059家）。居民社会服务体系中包括各类机构：家庭和儿童社会援助中心、居民心理和教育援助中心、紧急电话心理援助中心、无父母照顾儿童援助中心、学习和受教育能力受限制的儿童和青少年康复中心、居民综合社会服务中心、女性危机中心、男性危机中心等。提供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的体系在不断发展，其服务质量也在提升且服务范围（日常生活、社会医疗、心理、教育和社会法律服务，包括暴力和虐待受害者所必须的社会法律服务）在扩大。

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机构下属的结构性单位有： 2 355个家庭教育团体， 764个预防未成年人无人照顾的部门等。提供应急专业援助的有21个女性危机中心和2个男性危机中心， 120个作为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机构下属结构性单位的女性危机办事处， 22个有未成年子女妇女的社会医院。这些机构向陷入生活困境或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男性和男童提供心理、法律、医疗、教育和住房服务。每年有近5万名妇女，超过1.2万名男子，以及近1.4万名女童和约1.2万名男童接受危机中心的专业援助。为了预防家庭暴力并提供紧急心理治疗，家庭和儿童机构共开通了 485 部“服务热线”。

38. 与俄罗斯联邦各实体行政机构和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的社会组织在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方面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同非政府妇女组织一起，就家庭暴力问题在公众当中开展各种教育和公关活动，以及宣传运动、科学研究、研讨会和会议，他们的建议都已告知国家机构。各社会组织（“制止暴力”、“安娜”、“姐妹”等妇女危机中心协会）创建的危机中心正在积极开展预防和阻止家庭暴力的工作。

第 6 条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95、第396和第376段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评估贩卖人口问题复杂性、研究助长贩卖人口蔓延的原因和因素，以及制定预防和制止此类现象的机制等方面的工作。在整个时期最关注的是对居民的科研和教育工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了此项工作。

俄罗斯联邦于2000年签署并于2004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俄罗斯刑法已与上述文件保持一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中纳入了新条款——“贩卖人口”、“使用奴隶劳动”、《刑法典》的一系列条款补充了新规则或进行了重新措辞。贩卖人口是指买卖人口，其他人口交易以及以剥削为目的完成的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行为，应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处以3至15年的有期徒刑。剥削在法律上是指使他人从事卖淫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奴隶劳动（服务），奴役（规定对此类罪行判处5至10年监禁）。

40. 上述条款被列入刑法有助于查明几十个参与贩卖人口相关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超过2 000人）。本报告所述期间查明的贩卖人口事例增加了6倍。已经有73人因此类犯罪被绳之以法。受害者大多为16-25岁女性（38人或占受害者总数的90%）。

41. 俄罗斯内务部中应对贩卖人口问题的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部。自2007年起，该部就同外国同事一起清除了多种渠道的贩卖人口活动。

例如，2007年3-4月，俄罗斯内务官员与乌克兰执法机构协作，阻止了有组织国际集团的活动，该集团成员一年多来从乌克兰非法贩运女童到俄罗斯境内并强迫其从事卖淫活动。

根据俄罗斯方面提供的资料，土耳其同行于2007年1月在安塔利亚市采取特别行动，扣留了41人，其中包括有组织团伙的3名积极分子，他们组织非法移民并贩运俄罗斯妇女卖淫。

马里共和国内务部干事同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执法机构一起，成功取缔了在约什卡尔奥拉市从事贩卖人口的有组织集团的活动。

42. 为了打击贩卖人口活动，俄罗斯联邦执法机构大力发展与大不列颠、以色列、德国、美国等许多外国主管机构的协作。2004年底，在俄罗斯内务部下属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成立了与欧洲刑警组织协作的俄罗斯国家联络中心。其职能包括组织和实施俄罗斯联邦主管机构与欧洲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43. 在打击包括贩卖人口在内的有组织犯罪中起重要作用的是，2004年8月通过关于“国家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其他刑事诉讼程序所涉人员”的联邦法律，该法律规定了确保被保护者安全的各种措施：例如，搬迁到新的居住地；更换证件；改变容貌；提供人身保护，保护住宅和财产；提供特殊的个人防护手段、通讯和警报装备；保障被保护者资料的机密性；改变工作或学习地点；暂时安置在安全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保护受害者及其家属。法律还确认了“2006-2008年保障受害者、证人和其他刑事诉讼程序所涉人员的安全”的国家方案。从联邦预算中拨款9 487.2亿卢布，用于保护包括贩卖人口受害者在内的配合调查的证人。

44. 在政府间一级，在独联体框架内通过并实施了《2005-2007年打击犯罪的综合措施方案》，当前实施的是《2007-2010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贩卖人口合作方案》。

45. 民间社会在组织打击贩卖人口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俄罗斯联邦有约100个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以侧重于贩卖人口问题这个或那个方面。已形成的工作模式主要有三个方面：预防措施（旨在促进合作和帮助人口贩运潜在受害者的宣传运动）；保护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措施；协助政府机构建立法律服务站，以起诉和惩罚犯罪分子——贩卖人口的组织者。

执法机构同向贩运人口及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开展合作。

46. 国际组织（开发署、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在解决俄罗斯的贩运人口问题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在2006年开始的欧盟/国际移民组织“俄罗斯联邦预防贩运人口”项目中，在莫斯科为贩运人口受害者开设了避难所。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93和第394段

47. 属于贩卖人口领域的罪行有招募他人卖淫、组织卖淫活动、非法传播色情材料或物品、制造和传播带未成年人色情图像的材料或物品等。

48. 流浪儿童、无人照顾的儿童和贫困家庭的儿童都属于危险人群。贫穷和家庭困难往往是引诱儿童参与卖淫的原因并成为贩卖人口的温床。

为了防止儿童被引诱到带色情图片的材料或物品的制造、储存、传播、公开展示或广告宣传中，刑法中加入了一条新规定：“制造和传播带未成年人色情图像的材料或物品，将被判处6至8年监禁”。

另外，还加重了引诱未成年人参与卖淫和组织卖淫活动的刑事责任，将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处以3年至8-10年的监禁。

此外，当前的刑法（见《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34和第135条）禁止与未满16周岁（2003年以前的性侵犯保护年龄为14岁）的儿童发生性关系。该年龄与儿童及其性伴侣的性别以及参与的性行为性质无关。

49. 2005年，共查处有390起犯罪案件符合《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引诱从事卖淫活动”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有100人，2006年比2005年多1.4倍（262人）。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组织卖淫”条款，2005年共登记了1 039起案件，并追究了741人的刑事责任，2006年登记了1 376起案件，比2005年多了1.3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967人。

50. 根据非法传播淫秽材料或物品的实际情况，2006年共登记了2 876起案件，追究刑事责任的有1 198人。三年时间（2003-2006年）内查处的上述类别案件的数量增加1.4倍，追究刑事责任的有4 044人。

51. 为了防止未成年人和妇女被引诱从事卖淫活动，俄罗斯联邦各实体都设立了打击道德领域违法活动的专业警察部门，其目的是查明从事卖淫的窝点和参与经营卖淫的人员。

52. 俄罗斯联邦所有地区实际上都通过了预防未成年人权利受到忽视和侵犯的地区法律，并实施了相应的区域有针对性的方案。为了进一步发展对处于生活困境儿童的援助，预防一切形式的儿童困境，在2008年设立了处于生活困境的儿童援助基金。联邦预算规定该基金的运作资金为52亿卢布。

第 7 条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81和第382段

53. 《俄罗斯联邦宪法》和2002年关于“俄罗斯联邦公民选举权和参与全民投票权基本保障”的联邦法律规定，公民不论性别享有平等的选举和被选举权利，享有参与全民投票的权利，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和公务身份、居住地、宗教态度、信仰、社会属性及其他情况如何。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现行的选举法缩减了有权提名参与各级政府机构选举候选人的实体数量。在1990年代中期，按规定程序登记的社会政治团体（如俄罗斯妇女公共政治运动）可单独或组成竞选联盟参加包括联邦选举在内的所有选举，但现在不允许他们这样做。当前，这些目标，如形成和表达公民政治意愿、参加选举和全民投票、代表公民在联邦机构和地方政府中任职，作为基本目标仅体现在政党章程中。因此，现在属于社会政治团体的只有政党。其他社会团体可以巩固参加选举的条款，不是作为其成立协会的目的，而是作为实现其他章程目标的手段之一。

55. 现行立法还限制非营利社会协会直接参加选举。根据现行法律，非营利社会协会仅能单独提名自己的候选人参加市政选举。这些法律限制的原因包括必须要克服国家杜马中的多党派，巩固政治制度，成立强大且有影响力的政党。这些限制并不阻碍包括妇女非营利组织在内的各社会协会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和各级选举。

56. 2005年通过了新的联邦法律，确定了国家杜马议员的选举程序，从而对俄罗斯联邦有关选举和全民投票方面的法令及其他管制选举法律关系的法令进行了修改。最重要的创新是，在按比例选举制度的基础上过渡到在统一的多委任选区选举国家杜马的所有450名议员，不单是为某个特定候选人，而是为政党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新法律中包含重要的规定，允许非营利性组织（包括妇女非营利组织）推荐自己的支持者参加政府选举，因为多达一半的政党提名参选的候选人名单可以是非党内人士。一般条件是有10名政党成员支持“提名者”。根据现行法律的涵义，这应该是指毛遂自荐，在社会协会支持下可以实施。因此，在法律上形成的另一种情况便是，向民间团体机构打开通向各级权力机关的道路。

57. 此外，2002年对俄罗斯联邦各实体政府机构的成立规则进行了修正，规定必须使用混合多数比例制度来选举代表。按照法律，俄罗斯联邦各实体政府机构的立法（代表）机构不少于50%的代表（在俄罗斯联邦各实体政府机构两院制立法（代表）机构内）应在同一选区内按提交候选人名单的选票数量比例进行选举，这些候选人由选举联盟根据选举法提名。因此，加强政党的影响力和巩固政治制度的趋势使得俄罗斯联邦各实体依法建立了市级的混合选举制度。当前建立的三级地方政府地区组织（居住区、市区和城区）大幅扩大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范围，因为在市级选举中社会协会可以作为独立个体提名候选人和候选人名单，即根据《联邦公民选举权基本保障法》成为选举联盟。

58. 2001年通过的《政党法》首次列入了扩大妇女从政机会的性别敏感规范：“政党应当赋予成为政党成员的男性和女性及俄罗斯联邦各民族公民平等的机会，使其担任参选政党领导机关、国家机关和地方政府代表及其他选任职位候选人名单中的代表”。名单成员证实，妇女并没有置身于政党的形成和运作过程之外。参与政治和社会协会活动的妇女占全体选民中的大部分。几乎在所有政党中她们都占地区部门总数的近一半。

59. 尽管妇女们的社会政治积极性很高，但在联邦立法机构工作的妇女依旧为数不多。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议会上院）的成员中有7位女参议员（2002年为6位）。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议会下院）中，女议员的人数占议员总数的14%（63人）（2003-2006年为10%或46人）。在2003-2006年间，俄罗斯联邦大多数实体的立法（代表）机构的女性代表人数都有所上升。就全国平均而言，妇女占俄罗斯联邦各实体立法机构代表总数的2%至19%（在一些地区为25%至42%）。

60. 俄罗斯法律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担任国家职务和晋升的权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管理领域的法律有了完善，通过了一些联邦法律，并依据这些法律制定了组织、接收和任命国家公职以及进入地方政府机构的程序。法律中不区分男女，在国家公务员制度中不允许直接或间接的性别限制或特权。

61. 妇女从人数上来说在国家公职人员中属于优势群体，在行政职务中占有优势，因此在政府和管理机关均保留着“性别金字塔”。1999-2003年间，俄罗斯联邦政府成员中只有一名女性担任俄罗斯联邦政府副总理之职，而2004-2006年间俄罗斯联邦政府中没有女性任职，从2007年起，现行的部长内阁中有两名女性：经济发展和贸易部部长及卫生和社会发展部部长。只有一名女性担任州长之职（俄罗斯联邦实体之一的领导人）。

62. 妇女参与社会、非营利组织的活动不存在任何法律限制。俄罗斯法律保障公民创建组织并参与其活动的权利；保障这些组织的独立性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俄罗斯有3 000多个联邦、区域和地方一级的妇女组织。为了促进当局与民间社会在解决最紧迫社会问题方面的建设性合作，自2005年起开始在俄罗斯活动，其成员中妇女社会组织的代表占35.7%。在俄罗斯联邦各实体也成立了社会院，妇女同样积极参与其工作。

第 8 条

63. 俄罗斯联邦广泛动员妇女参与国际上的各种政府间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加国际组织工作的妇女所占比例增加了2倍。令人遗憾的是，俄罗斯妇女在国际组织领导部门任职的人数不多。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正在采取系统性措施，以增加女外交官的人数。目前，俄罗斯外交部中央机关拥有外交官等级的女雇员占外交部中央机关外交人员总数的16.1%，有25位女性担任领导职务。在外交部驻外机构中拥有外交官等级的妇女占总人数的8.6%；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名女性担任公使衔参赞（于2003年任命），一名担任大使

（于2004年任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每年进入俄罗斯外交部工作担任外交职务的妇女人数增长了2倍多。

妇女同样在俄罗斯外交部各著名职业学校毕业生中占重要部分，近几年达到40%。

第 9 条

64. 男女在国籍问题上享有平等权利。关于“俄罗斯联邦国籍”的联邦法律规定了获得、改变或终止国籍的依据。俄罗斯联邦公民同无俄罗斯联邦国籍者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不会改变自己的国籍，改变一方配偶的国籍同样不会改变另一方的国籍。

65. 男女享有确定其子女国籍的平等权利。离婚并不影响离婚时所生子女或夫妇双方收养的养子女的国籍。子女获得俄罗斯国籍可以是由于其出生在俄罗斯以及加入国籍，或恢复国籍以及符合俄罗斯联邦的联邦法律或国际协定规定的其他依据：

- 如果父母双方或一方拥有俄罗斯联邦国籍（与子女出生地无关）；
- 如果父母一方拥有俄罗斯联邦国籍，另一方为无国籍者，或失踪人员，或其居住地点不明（与子女出生地无关）；
- 如果父母一方拥有俄罗斯联邦国籍，而另一方为外国公民，且子女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出生；
- 如果在俄罗斯联邦领土生活的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外国公民或无国籍者，且子女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出生，而父母双方或一方的国籍国不能给予其子女国籍。

14至18岁的儿童若想获得或终止俄罗斯联邦国籍必须征得其同意。儿童的俄罗斯国籍不能终止，如果终止俄罗斯联邦国籍他将成为无国籍者。当被剥夺父母权利的父母国籍变更时，其子女的国籍并不改变。变更子女的国籍不需要征得其已被剥夺父母权利的父母同意。

第 10 条

66. 俄罗斯联邦法律保证公民不论性别均有机会接受小学、中学、中等专科学校和高等教育。普通基础教育和中等（完全）教育是可普遍享受的免费义务教育。

67. 在俄罗斯的教育机构内，男女根据相同的大纲和教科书接受教育。给他们授课的是相同的教师，使用同样的培训形式和教学方法。法律保障获得奖学金和其他教育补助的同等机会。从整体而言，教育领域现行的法律规范不含性别歧视的规则。据统计，普通学校（一至九年级）的学生总数中有50%是女生。在高中

则略有不同，这与选择机会有关。女生更倾向于在中学获得普通（完全）中等教育，而不是在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因此十至十一年级的学生总数中有55.3%是女生。在夜校上课的有36.4%是女生，这表明她们希望获得正规教育，而不是推迟到更晚的时候。在中等专科学校中，女生占50%，而在高等院校中有 58%的女生和42%的男生。

俄罗斯通常实行男女同校，但根据创始人的决定可以针对某种性别学生开设普通教育机构。这种教育机构已经开设，但其中占优势的主要是针对男生的机构，通常与军事训练（例如，中等军官学校）有关。极少数分别培训男生与女生的中学实例表明，在基本课程中并不存在差别，通常，这种教育机构是为了解决教育任务而建立的。尚未发现居民对这些机构的需求和其数量增长的趋势。

在大学生中女生始终占56%至57%，而在研究生中该比例为43%。几十年来，在女生和男生集中的专业类别中存在比例失调现象，即：学习人文专业的有63%的女生和37%的男生，而学习技术专业的则有 74%的男生和26%的女生。

法律仍然规定限制妇女从事某些行业，因此对妇女和未成年人的职业培训只能根据职业来进行，并用于那些允许使用妇女劳动力的生产和工作。

从1999年开始，恢复了女生在军事院校的训练：俄罗斯联邦国防部军事大学、军事医学院、俄罗斯联邦紧急情况部民防学院、联邦安全局学院有限的专业招收女生。

68. 保证为在学校上学的男生和女生提供奖学金。奖学金数额正不断增加。

69. 教师队伍中的性别构成不平衡。普通学校的老师中女性占优势（87%），在初级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中女性占60%，中等技术学校的女教师比例为77%。在高等院校工作的有42%的女性和56%的男性。性别失衡还存在于拥有高学历的教师当中：在博士中女性占17.9%，副博士中女性占31.9%。性别失衡还存在于教育机构领导人员构成当中。普通教育机构的校长和副校长中大多数为女性，占85%。大学校长中则绝大多数（92%）为男性。副校长中女性占26%，系主任中女性占36%，在系主任中女性占 35%。

第 11 条

70.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公民保障享有工作权，这是所有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公民有权自由选择专业或职业，享受失业保障，享有休闲权、社会福利，包括领取福利金和退休金的权利、享有保健及安全的工作条件、教育和职业培训及进修和提升技能的权利。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2001年）规定男女在劳动关系上的权利和机会平等，包括根据工作能力、技能和专长期限而不受任何歧视的平等提升机会。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参与职业协会组织和工作的权利。

在确保公民劳动权利时要按时全额发放实际工资，俄罗斯联邦没有按性别分工。职工工资取决于他们的技能，其所完成工作的复杂性，所耗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且没有最高的限额。在制定和更改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时禁止一切歧视行为。

联邦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最低生活费。

联邦法于2007年6月规定的最低工资自2009年1月起为4 330卢布。

71. 为了防止歧视妇女，《俄罗斯联邦劳动法》规定在私营部门组织和企业传播劳动权益规范，其中包括有义务遵守妇女的合法劳动权利。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女雇员、女企业家在向强制性社会保险基金自愿支付保险费后，均有权领取临时残疾补助金、怀孕和分娩补助金，怀孕初期在医疗机构登记的妇女领取一次性补助金，领养子女补助金，生孩子的一次性补助金，儿童在一岁半前领取月补助。在这种情况下，补助金完全由该基金支付，其金额和程序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规范性法令执行。

72. 国家养老金共有四类：退休金、养老金、残疾抚恤金和社会养老金（发给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

年满60岁的男性在保险年限不少于5年和年龄为55岁的妇女在保险年限不少于5年时有权领取养老金。某些类别的公民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提前领取退休金。

生育5个及以上子女并将其抚养至8岁的多子女妇女、将残疾儿童抚养至8岁的母亲、在特殊条件下工作的妇女有权在50岁提前退休。拥有一、二或三级劳动限制医学证明的人有权按照医嘱领取残疾抚恤金。如果养育者去世，抚恤金应发给其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

各类养老金领取者的总人数达3 850万人，其中领取养老金的有3 000万人，领取社会养老金的有220万人。领取残疾抚恤金和遗属抚恤金的超过620万人。在退休人员中，妇女占大多数：根据2007年的数据，退休人员中女性达2 573.5万人，男性1 273.2万人。

73. 2002年，《养老金法》进行了改革。关于“俄罗斯联邦的职工养老金”、关于“俄罗斯联邦国家养老金保障”、关于“强制性养老保险”和关于“投资资金用于俄罗斯联邦职工养老金储蓄拨款”的联邦法律开始生效。国家推出了养老金改革机制，旨在改变现有的养老金补助分配制度，用国家对每个公民保险义务的累积部分和个人账户进行补充。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83和第384段

74. 妇女在俄罗斯经济就业人员中占49.6%。经济活跃水平总体而言是稳定的，这在男性（72.2%）和女性（62.5%）当中都是相当高的。在最近10-15年内发生的变化并不显著。国家在劳动领域的政策包括正在进行的促进居民就业方案、支持中小型企业、农民和农场经济、这些方案旨在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

减少失业现象，以及吸引妇女参与创业活动。大部分方案正在按以下方向实施：提供与保障就业率有关的各种问题的信息；安置空缺职位；安排社会和临时工作；共同促进企业活动和自谋职业；指导就业，再培训和技能提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女性就业率的增长速度快于男性（2007年男性就业人数比去年增长了2.0%，而女性增长2.8%）。公民失业人数由1999年的700万人（其中妇女达430万人或47%）下降到2007年的420万人（其中妇女达200万人或46.5%）。官方登记的2007年失业人数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0.8%。在登记的失业者中，女性比例（占登记失业总人数的63.3%）要高于男性，这是由于女性有年幼子女以及在劳动力市场上不太积极。在劳动力市场处境艰难的是受保护最低的女性群体：有年幼子女或残疾儿童的母亲、单身母亲、教育机构的女毕业生以及住在军营的军人妻子。其人数在女性失业总人数中占42.7%（占总失业人数的27.7%）。女性比男性更常去职业介绍所。难以适应劳动力市场迫使妇女转向有组织求职形式，参加职业培训以及重新寻找新的就业机会。根据2007年的数据，女性的求职期为5.8个月，而男子的求职期为5.9个月。

75. 然而，经济领域的性别问题依然非常尖锐，如潜在的妇女歧视，纵向和横向隔离等。根据俄罗斯统计局的数据，一般来说，全国妇女的平均收入是男子平均收入的64%。造成这种差距的有很多原因，但首要的是男女就业领域不同。一个就业领域的职位报酬丰厚，另一个领域报酬较低。男女始终处于不同的就业领域，现代研究证实，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主动性不会改变现状。妇女主要是在女性职位之间调动，而男子则在男性职位之间调动。这种横向隔离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男女对各类工作的心态和偏好，但结果是妇女普遍得到收入较少的职位。

76. 降低垂直隔离、缩小工资和收入的差距、均衡男女在经济中的地位，全都有助于改变预算部门的工资政策。俄罗斯联邦政府采取措施，旨在通过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工资增长；提高联邦预算机构雇员的工资水平，使预算领域员工的平均工资接近预算外领域员工的工资标准；完善联邦预算机构员工的工资制度。

77. 为了保持包括妇女在内的公民较高的经济活动参与率，俄罗斯实施了特别方案，以促进在劳动力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和就业困难（有年幼子女的妇女，劳动能力有限的人员）的失业人员融入劳动力市场。因此，正在努力建立一个提升技能和新职业再培训的体系，扩大灵活的就业形式（在家工作、兼职工作）等。这一整套措施都包含在俄罗斯联邦总统令于2007年10月批准的《截至2025年的俄罗斯联邦人口政策框架》中。在该项目框架中，计划在2010年前根据劳动力市场上需求的新专业培训72万妇女。

78.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确定了对劳动保护组织及保障工人劳动保护权利的要求，包括有权选择工作岗位、工伤和职业病的强制社会保险、有权获得有关工作地点的条件和工作场所保护的准确信息、体检、从事繁重劳动、有害或危险工作的工人的补偿费，个人防护设备保障等。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85和第386段

79. 为了保护妇女健康，包括其生育能力，《劳动法》（2001年）第253条中特别规定了妇女工作的限制。与以往法律的不同之处在于，现行的劳动法并不禁止雇用妇女从事繁重劳动和有害条件的工作，只是限制其在上述工作的劳动直到为其创造了安全的工作条件为止。将上述规则列入劳动法，极大地促进了国际法和《宪法》的公认原则和规范并保障妇女自由选择职业。

当前有效的是2000年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批准的《禁止雇用妇女从事繁重劳动和有害或危险劳动条件的工作清单》。在该清单中，这些工作是按经济领域、行业和工作类型（例如，“食品工业”、“农业”、“印刷业”、“采矿业”）排列的。

清单中包括采矿业和地下设施建设的地下工作以及一些农业工作。此外，清单还注明不仅有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还规定了准许她们从事工作的例外情况。

但是，当清单中所包括的工作（职业、职务）有了安全的工作条件且经工作场所鉴定结果所证实、俄罗斯联邦各实体国家卫生检疫局的国家劳动和办公条件专家鉴定的积极结论证实时，雇主方可雇用妇女从事这些工作。同时，当监督和检查劳动法执行情况的国家机构官员发现有非法雇用妇女从事有害劳动条件工作的情况，将给予雇主相应的强制性指示，或是发出要求消除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行为的声明。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可以向妇女提供相同职业（专业）的其他工作。如果没有此类工作，或妇女拒绝调换至其他工作，应当以她接受了《禁止雇用妇女从事繁重劳动和有害或危险劳动条件的工作清单》中的工作为由，终止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在允许妇女就业的制造业中，她们的职位必须符合既定的卫生标准且不应在近期和长期对工人及其后代的健康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接收妇女就业还应当遵守每个职业的工作量、总振动水平、季节因素及其影响持续时间的热负荷值以及生产环境和工作流程等其他因素方面的强制性卫生要求。雇主（企业领导）以及开发和企业建设重建项目的设计机构都有责任达到卫生规则和条例的要求。

在为各类妇女选择最能接受的职位以及为妇女创建职位时，应为工作条件评估制定科学标准，其中包括：生产环境的卫生标准；工作负荷的卫生标准；工作强度的卫生标准；工作场所和生产设备的工效标准；企业的医疗和社会标准。运用这些标准可以确定推荐接收妇女就业的工作场所；在实施预防措施的条件下允许接收妇女就业的工作场所；禁止接收妇女就业的工作场所，这些标准还可以用来为不同的妇女选择工作场所：健康和实际健康的妇女；身体未发育全的年轻女性；退休前和退休年龄的女工；劳动能力受限制的妇女等等。

80. 根据国际条约和俄罗斯现行法律规定的规则，监管当局应当监督劳动法和妇女劳动权利的遵守情况，查明违反劳动法的现象。对遵守妇女劳动法领域的法治状况进行的分析表明，侵犯妇女劳动权利的程度、性质和类型多年来依然没能改变。

所进行检查的总结证明，确保女工劳动权利的问题依然相当尖锐，而违反特殊法规在保障妇女在各类经

济活动组织中的劳动权利的要求则具有普通性，这往往造成了其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

81. 2007年，俄罗斯联邦各实体共进行了238 000多次检查，在此过程中消除了160多万起已查明的违法行为，对101 600多名犯罪人员（雇主、组织和法人）处以罚款，20 500多名工人受到纪律处分，其中有90多名员工被解雇。

82.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中专门有一章“管理妇女和有家庭责任人员就业的特点”规定了一系列其他工人没有的改善孕妇和有子女妇女情况的权利和保障。

雇主不得主动与孕妇解除劳动合同，企业破产被清理除外。与有未满3岁子女的妇女、养育未满14岁子女（未满18岁的残疾儿童）的单身母亲以及其他养育没有母亲的上述儿童的妇女解除劳动合同，仅允许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由雇主主动实施（主要是指因犯错误而被解雇）。

禁止以怀孕或有孩子为由拒绝与这些妇女签订劳动合同。因上述理由被拒绝雇用可以向法院提起上诉。

雇主必须根据孕妇、有未满14岁子女（未满18岁的残疾儿童）的一名家长（监护人、保护人），以及遵照医嘱照顾生病家人的人员的要求，设立非全时工作日或非全时工作周。

禁止让孕妇、18岁以下员工出差、上夜班、加班以及在周末和节假日工作。

根据医生证明及本人申请，对于孕妇可降低工作定额或调换的工作岗位，以免遭受不良因素的影响。

在通过医疗机构规定的检查后，根据职务保留妇女的平均工资。

对于子女未满一岁半的妇女，在其不能完成原工作的情况下，根据其请求可为其调换工作且工资不得低于原工作的平均工资。除一般工休和用餐时间外，还为其提供额外的子女（多子女）哺乳休息时间，频率不得小于三小时一次，每次不得少于30分钟，对于有两个及以上一岁半以下子女的妇女，每次时间不少于1小时。哺乳时间计入工作时间，发给平均工资。同时，如上所述（见第80-81段），违反劳动法的现象和在工作中歧视妇女的情况的确存在。

83. 孕产妇处于国家的特殊保护之下。规定妊娠和产假为产前70个日历日（多胞胎——84个日历日），产后70个日历日（多胞胎妊娠——86个日历日；生产两个及以上——110个日历日），并享受国家社会保险补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对“有子女公民提供补助”的法律进行了多次修改。设立了新型的补助金，扩大了领取者的范围（照看子女的补助金现在由母亲领取，也可以由父亲、祖父母领取）。大大提高了在职女工照看未满一岁半子女的月补助标准。自2007年起，无工作的妇女也可以领取照看子女的固定补助。

84. 在工作领域保留并扩大与职工履行家庭责任相关的保障。因此，照看子女到3岁且保留工作岗位和职务的休假权根据选择由配偶一方享有（监护人、养父母和其他实际照看儿童的人）；上述人员还享有从事兼职工作或在家工作的权利，同时保留其领取国家社会保险补助的权利；照看子女的休假时间计入一般连续工龄以及专业工龄。规范保证，应丈夫的请求其年假可以在妻子休孕产假时给予，与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的时间无关。收养儿童（多名儿童）的职工可获得70个日历日（自收养之日起）的假期，同时收养两个及以上儿童者享有从其出生之日起110个日历日的假期。根据其意愿，他们可享有照看孩子（孩子们）到3岁的休假。如果夫妻双方领养儿童（多名儿童），由其自行决定其中一方享有假期。

根据书面申请，有残疾子女的家长（监护人、保护人）每月可另外获得4天的带薪假期。

有家庭责任的人在有家庭状况方面的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采取无薪休假，期限由雇员与雇主协商确定。

集体合同可规定，有两个及以上未满14岁子女的职工、有未满18岁残疾子女的职工、需养育未满14岁子女的单身母亲、需养育未满14岁无母亲子女的父亲，享有每年14个日历日的无薪假期。

雇主应当根据雇员的书面申请，在其生子、结婚登记、近亲死亡时，为其提供不超过五个日历日的无薪假期。

雇主应当保障有家庭责任的职工同工同酬，促进其参与企业管理，保障与其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日常生活所需，实施强制性社会保险，补偿员工因履行职责造成的伤害，以及补偿法律规定程序内的精神损失。

在对企业职工进行裁员或缩编时应保障有家庭责任人员的权利。

税法规定，养育每名未满18岁（全日制在校学生、研究生、住院医师、大学生、未满24岁的学员）儿童（多名儿童）的所得税优惠（标准扣税额）为600卢布。寡妇（鳏夫）、单亲父母、监护人或保护人的扣税额增加一倍。

85. 考虑到对兼顾家庭责任和工作职责的女工，发达便利的学前教育机构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所以采取措施以发展儿童教育机构网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学前教育机构的便利性问题更加尖锐。在1990年代，由于出生率下降，学前教育机构网络也缩减了40%。在2002年初，学龄前机构的数量为50 000家，而到了2007年初则缩减至46 200 家（市区有26 400家，农村有20 100家）。2006年，各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已经覆盖了58.3%的学龄前儿童。

随着出生率的增加，出现了扩大幼儿园和日托网络的问题。俄罗斯联邦许多实体制定了发展学前教育的方案，将其作为地区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为了保障学前教育的普及，增加了学前机构的实际数量、使用发展教育体系的内部储备，以及制定和实施各类学前教育。

86. 为了保障学前机构服务的可获得性并降低父母让子女进入学校机构的财务开支，从2007年1月1日起，限制父母为学前机构服务缴费的标准。现在父母供子女在学前机构的缴费标准不能超过子女养育费的20%，有三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不能超过10%。对发育残缺的儿童免费。筹资与提供补偿相关的费用，是俄罗斯联邦各实体的一项昂贵的义务。同时，为了对有子女家庭给予物质援助，部分补偿父母在教育机构缴纳的子女入托费，第一个孩子补偿家长在学龄前教育机构所付费用的20%，第二个孩子补偿50%，第三个及以后的孩子补偿70%。在相应教育机构支付子女入托费的父母一方（或合法代表）有权获得补偿。这种援助形式的新颖之处在于，首次援助学前教育机构服务的接受者——学龄前儿童的家长。在2007年头9个月，共对390多万儿童的父母给予补偿。

87. 儿童放假时休闲和保健机构在创造条件使家庭责任与工作得到兼顾发挥了重要作用。保健机构每年举办的各种休闲保健活动有1 000多万名儿童参加。儿童和青少年的保健是项长期工作。主要经费（50%左右）由俄罗斯联邦社会保险基金拨款。父母支付旅费的份额一向是总价值的10%至15%。

88. 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体系（见第37段）有助于解决许多家庭问题，包括预防家庭困境、防止忽视和遗弃儿童、改造和重塑未成年人等。仅在2007年，上述机构的服务就使约1 200万人受益，包括550多万未成年人，410万个家庭（其中包括195.59万个低收入家庭、105.72万个单亲家庭、49.05万个多子女家庭、36.75万个有健康受限子女的家庭、4 900个难民和被迫移居家庭）。

89. 2007年，俄罗斯联邦总统令批准的《截至2025年的俄罗斯联邦人口政策框架》规定了保障家庭责任与职业活动相结合的综合措施。

其中包括长期发展与生育和教育子女相关的津贴体系，包括因通货膨胀进行定期审查和分组，加强有子女家庭的国家补助措施的刺激作用；以及建立对各类家庭（单亲家庭、多子女家庭、养育无亲属照顾儿童的家庭、残疾儿童家庭等）的补助机制；为改善住房条件创造条件；发展抵押贷款；促进居民就业以及为履行家庭和职业责任创造有利的条件等。

第 12 条

90. 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不可剥夺的保健权。国家保障公民的健康，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社会出身、公务身份、居住地、宗教态度、信仰、社团属性以及其他情况如何。国家保障公民免遭一切形式歧视，不因任何疾病受制约。凡违反本规定的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公民有权定期收到准确且及时的关于有助于保持健康或对其产生不良影响的因素的信息，包括有关居住地区卫生和流行病方面的信息，合理的饮食规范，生产、工作、服务及其符合卫生标准和规则情况，以及其他因素的信息。该信息是由国家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根据其职权范围通过媒体或直接向公民提供的。

公民在生病、丧失劳动能力及其他情况下有享受医疗和社会援助的权利，其中包括预防、诊断、重症监护、修复整形和牙科保健援助，以及照顾病人、丧失劳动能力者和残疾人的社会性措施，包括支付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医疗和社会援助由医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及国家机构、市政和地方保健体系以及居民社会保障系统机构的其他专家提供。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各实体法律和地方政府机构的规范法令，公民有权享受国家和市政保健系统的免费医疗援助。《国家保证向俄罗斯联邦公民提供免费医疗援助方案》（每年批准一次）确定了向公民提供此项援助的保障范围。在此基础上，俄罗斯联邦各实体的国家机构制定并实施了领土方案，规定借助包括药物补助在内的俄罗斯联邦各实体的预算资金，提供额外数量和种类的医疗服务。根据该方案免费提供：紧急医疗救护、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包括妊娠、分娩和流产病理，预防流产和产后护理。免费医疗援助从强制性医疗保险基本方案框架内划拨，还可以通过各级预算资金划拨。

公民在自愿医疗保险方案基础上有权享有额外医疗和其他服务，以及私营企业、机构和组织资金、个人资金和其他俄罗斯联邦法律未禁止的资金来源。

公民有权享有假肢、矫形、纠正产品、助听器、运输工具和其他特殊工具的优惠保障。享有该权利的公民类别，以及矫形纠正和义齿帮助的优惠保障条件和规则，均由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各实体的法律确定。

公民享有专家诊断的权利，其中包括根据其个人意愿在专门机构单独进行的专家诊断。

如果因周围的传染性病人而被停职，在职公民有权享有隔离补助。如果未成年人或按法律规定为无行为能力的公民必须进行隔离，则补助金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发给一方家长（其他合法代表）或其他家庭成员。

91. 每个公民都有权遵照医嘱就计划生育问题、家庭婚姻关系的医疗和心理方面进行免费医疗咨询，以及在国家或市政卫生系统的各机构进行遗传学及其他咨询和检查，以防止后代可能患有遗传性疾病。家庭根据所有共同生活的成年人的协商结果，有权选择普通医师（家庭医生），由该医师提供其在居住地的医疗。有子女家庭（尤其是单亲家庭，养育残疾儿童和无父母照顾儿童的家庭）有权获得俄罗斯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各实体法律规定的保护公民健康方面的社会援助措施。

父母一方或父母指定的其他家庭成员享有为了儿童治疗在其住院期间一直在医疗机构陪护的权利，不管这个幼儿的年龄有多大。陪护儿童住在国家或市政卫生保健系统医疗机构的人士可领取病假条。照看未满7岁生病儿童的隔离补助金会在整个隔离期间、门诊治疗期间或陪护儿童住在医疗机构期间支付给父母一方（其他合法代表）或其他家庭成员，如果医疗证明不要求更多时间的话，照看年龄超过7岁生病儿童的补助金不超过15天。

92. 孕妇被给予了特别关注。国家保障孕妇有权在适合其生理特点和健康状况的环境中工作。每个妇女在怀孕、分娩期间和产后在《国家保证向俄罗斯联邦公民提供免费医疗援助方案》的框架内享有国家或市政保健系统各机构的专业医疗帮助。在这方面有发达的综合医疗和防疫机构网络，包括产科医院、围产保健中心、妇科诊所、产科医师站、咨询诊断中心、家庭医疗中心等。在俄罗斯联邦，从事产科护理的有204家独立的产科医院、127家围产保健中心，其中有15家隶属于综合医院，2 322个隶属于市政和国家卫生机构的妇产科室。提供医疗预防救助的有生育计划中（356个）、妇科诊所（1 667个），产科医师站（40 031个）。

妇女在怀孕和分娩期间，以及照看未满15岁生病儿童期间，都有权领取法律规定的补助金和带薪休假。俄罗斯联邦法律确定了带薪孕产假期。俄罗斯联邦各实体法律规定，根据医生诊断书，各专门的食物店和商店向孕妇、哺乳母亲，以及未满3岁儿童提供优质饮食的程序。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保护孕产妇和儿童的优先问题由有针对性的方案来解决的。实施了《2000-2004年俄罗斯居民生殖健康保护方案》以及相关的活动计划，联邦有针对性的方案《安全孕产》（1995-2002年）。完善妇女医疗保健的问题在《2001-2005年改善妇女状况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全国行动计划》、2003-2006年联邦有针对性的方案“俄罗斯儿童”（次级方案《儿童健康》）中都有所体现。

自2004年以来，保护妇女健康的主要活动都是在改进部门管理结构、改进强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医学教育制度、建立保健质量管理体系的条件下进行的。这项工作旨在完善孕产妇和儿童的保护工作，在此基础上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通过发展孕产妇保健机构和改善妇女在孕产期的医疗救助来提高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医疗救助的可获得性和质量。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399和第400段

94.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显示，居民健康整体上日益恶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社会危机、保健体系功能混乱、物质保证薄弱、设备磨损、由于工资低而使医务人员无保障。居民的健康状况开始对人口和社会经济指标产生负面影响。为了扭转不利局面，执行了保健现代化方案、提高医疗和社会援助的可获得性和质量、保护母亲和儿童。俄罗斯联邦总统每年向联邦会议提交的咨文中（2005-2007年）体现了这方面的战略目标和国家优先任务，其中最重要的是保障医疗救助的可获得性和高质量，恢复预防医学，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母亲和父亲的威信，为生育健康孩子创造条件，发展现代化的孕产妇保健机构。大多数问题均在国家优先项目“健康”框架内得以解决。

95. 保护孕妇和儿童健康的问题在上述项目中占特殊位置，其中包括降低产妇死亡率、增进她们的健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做出了大量努力以降低这一指标（见第93段）。因此，在近10年内，产妇死亡率指标下降了一半——从每10万个新生儿中44名（1998年）下降至22名（2007年）。产妇死亡指标的平均下降速度为8%左右。在产妇死亡率结构中，堕胎后死亡的份额下降了一半——从22.8%（1998年）降至11.9%（2007

年），宫外孕死亡的份额相应地从7.1%降至3.1%。在俄罗斯联邦居民总死亡率结构中，产妇死亡率所占百分比份额在2007年为0.017%。

96. 在国家优先项目“健康”框架内制定的“出生证明”方案，支持孕产妇保健服务、吸引补充投资、提高对孕妇和儿童提供的服务质量，是一个深受赞赏的方案。

“出生证明”是在怀孕30周时（多胎妊娠为怀孕28周起）发给孕妇的一个登记文件。相应机构根据“出生证明”方案领取为孕妇服务的补充资金。所收取资金用于从质量上完善产前门诊和孕产妇保健机构网络，包括提高在妇女怀孕期间向其提供医疗援助的医生和普通医务人员的工资，以及改善孕产妇保健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

2007年，“出生证明”的费用为10 000卢布。补充资金用于支付孩子出生后第一年的门诊检查费用，以及保障孕妇有必要的维生素和药品以及儿童居住地的产科医院和儿童诊所工作人员的奖金。

在“出生证明”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建立了产前诊所医生对孕妇进行定期优质检查的关怀机制。获得现代化诊断设备，大大提高了诊断妊娠和分娩并发症、评估胎儿状况的可能性。扩大了孕妇产前筛查（超声和生化）的覆盖范围，提高了怀孕初期接受检查的妇女的百分比，还扩大了住院治疗的范围（日托医院）。

在采用“出生证明”后，孕产妇保健处的补助资金在2006年达91亿卢布，2007年达1 350亿卢布，有助于巩固孕产妇保健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增加国家和市政保健机构在孕产期间提供帮助的医疗工作者的经费。

在实施“出生证明”方案后，已为145.03万名妇女支付了门诊治疗阶段的医疗服务费，比2006年多8.9%；支付的医疗服务费还涉及：分娩期间144.93万名妇女，比2006年超出12.6%；婴儿出生第一年的门诊检查——50.42万人。

97. 为了长期提高该领域医疗服务的质量和可获得性，2008年，投入运行了两家围产保健中心。计划于2009年开设8家区域围产保健中心，2010年开设10家区域围产保健中心和3家联邦围产保健中心。妇女获得免费提供的高科技（昂贵的）医疗帮助的可能性也得到扩大。

98. 近年来，俄罗斯对流产带来的复杂的医疗社会问题的处理是在《生育选择、生育保健及计划生育权的实施构想》框架中实现的。流产被认为是保护妇女健康的严重问题。

许多规范和方法文件指导了预防流产和减少流产及并发症、降低流产后产妇死亡率的措施。俄罗斯联邦关于保护公民健康的法律基础（1993年）确定了计划生育和个人生育功能调节方面医疗活动的法律基础。流产及其预防被列入根据强制医疗保险方案向居民提供各类医疗帮助的清单中。

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通过2003年规范性部门法令，批准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确定的流产专业医疗帮助范围，包括有效的咨询和信息，心理帮助和支持，运用现代化的流产技术（早期终止妊娠、药物方法、适当麻醉），避孕以及流产后恢复。各级保健机构和机关活动的主要质量标准之一是，保证提供预防流产及其并发症、流产后产妇死亡率的专业医疗帮助。

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的生殖健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发展的青年中心和诊所、医疗卫生学校、生殖保健和康复中心、医疗社会援助中心、危机中心、保密服务机构提供了服务，他们就保护生殖健康、预防计划外怀孕、性传播感染、艾滋病等问题提供综合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保护生殖健康、宣传安全孕产、负责对待自己的健康、向妇女和青少年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帮助方面的重要工作还由计划生育和生殖中心进行。结果显示，在各年龄组都出现了流产下降的趋势。

每1 000名育龄妇女的流产指标从55.4（1999年）下降至39.0（2005年）。

对不同年龄组流产率的分析表明，人工流产数量最多的（51.7%）发生在20-29岁年龄段，20.1%发生在30-34岁年龄段。晚育妇女人工流产的比例在2007年为18.5%。尽管未满14岁年龄组绝对流产数量下降了34.3%，15-19岁年龄组下降了27.5%，但未满14岁和15-19岁女童的流产率仍然较高（分别占2007年所有年龄组流产总数的0.06%和9.6%）。因此，尽管出现了积极的趋势，但俄罗斯联邦的流产率仍高于经济发达国家的指标，这主要是因为使用有效避孕方法的妇女比例较低。根据统计报告的数据，2007年在俄罗斯联邦仅有27.7%育龄妇女使用现代的避孕方法，其中14.3%为宫内避孕，13.4%为激素避孕，这明显低于许多欧洲国家的相关指标且不足以进一步减少流产数量。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 397 和第 398 段

99. 根据关于《公约》第15条的一般性建议，俄罗斯一直致力于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境内蔓延，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

上述问题并未失去紧迫性。最令人关注的是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问题，该问题仍然非常迫切。根据俄罗斯卫生和社会发展部的数据，2007年俄罗斯共登记了397 208名艾滋病毒感染者，其中妇女为135 957人，还有2 816名0-14岁的儿童及1 253名15-17岁的儿童。

在早期查明的感染艾滋病毒公民中妇女所占比例正逐年增加。与2006年的43.1%相比，2007年，该比例为45.8%（21 545人）。

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大多数为育龄妇女，导致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也在不断增加。2007年登记有13 110名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其中60.1%的妇女（7 880名）怀孕分娩，2006年有53.6%妇女（13 049名中的 6 990名）怀孕分娩，2005年，52.3%妇女（12 836名中的6 711名）怀孕分娩。因此，在过去三年里，

越来越多的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决定继续妊娠并产下孩子。

母亲和儿童保护机构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防治中心根据现行规范文件共同实行了感染艾滋病毒孕妇的门诊观察和正确指导，这是保护胎儿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所有必要预防措施的重要保障。未到产科诊所进行门诊观察就生产的艾滋病毒感染孕妇，同2006年相比，2007年增长了18.3%（8 089人中有1 477人），2006年——占怀孕分娩的艾滋病毒感染孕妇总人数的16.7%（6 943 人中有 1 157人）。

2007年共出生了7 884名（活胎）由艾滋病毒感染母亲产下的婴儿，2006年为 7 016名，2005年为6 711名。在过去的三年里，艾滋病毒感染母亲所生“弃婴”的数量呈下降趋势，同2006年相比，2007年其比例从11.4%（2000年）下降至3.6%（2007年）。

100. 预防艾滋病毒感染母婴传播，是俄罗斯联邦保健优先事项之一。在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领域取得了一些成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频率已经减少了一倍多：从2001年的19.4%降低至2005年的7.5%。

促成这一成果的是包括妇产科和儿科在内的各种医疗服务机构与艾滋病预防和控制中心以及社会机构之间合作的改善，旨在采用综合办法，向艾滋病毒感染的孕妇、产妇、母亲和儿童提供医疗社会救助。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活动的经费在联邦有针对性的方案“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框架内拨付，自2006年起从国家优先项目“健康”框架内拨付。

2006年，俄罗斯开展了预防感染艾滋病毒、乙型和丙型肝炎及其检测和治疗，“全国接种日”框架内的居民补充免疫等活动。使用标准建议的预防措施并在国家优先项目“健康”实施框架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与2006年相比，在2007年扩大了使用抗逆转录病毒预防围产期艾滋病毒传播的覆盖面。2007年，抗逆转录病毒预防在81.4%的孕妇（2006年为73.5%）、92.3%产妇（2006年为89%）和97.9%的围产期妇女（2006年为95.2%）中实行。总的来说，三阶段的抗逆转录病毒预防（孕产期间和围产期）已覆盖了79.9%（6 303对）的母婴（2006年为61%，2005年为57%）。

101. 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工作的有俄罗斯联邦居民就业促进机构。2004-2005年在国际劳工组织“俄罗斯联邦年轻人艾滋病毒传播和性传播感染的综合抗击战略”项目框架内，一些地区的就业服务机构核准了与艾滋病预防和防治中心合作，以提高就业服务机构员工在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问题上的认识水平、宽容对待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并制订了基本职业教育系统中年轻人的防治工作技术。

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协调委员会从2003年起开始工作。

第 13 条

102. 关于“对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的联邦法律（1995年）规定，有子女公民有权领取补助金。2006年补助金法得以完善，提高了补助金标准并扩大了供家庭使用的补助金类型（见第83段）。

103. 现行的俄罗斯法律保障公民不论性别均有权获得借款、贷款和信贷。现有具体的获得购房贷款的保证，抵押贷款也在发展。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政府令重申了将母亲（家庭）资金（部分资金）用于改善住房条件的规则，包括在住房、住房建设及住房存储合作社购置（建造）住房。除此之外，母亲（家庭）资金可在获得包括抵押贷款在内的贷款或借款时，用于支付预付款、购买或建造住房、支付本金和支付包括抵押贷款在内的贷款或借款利息。重要的是，即使家庭贷款早于获得母亲资金权，这种方案仍可实施。

104. 2001年，俄罗斯联邦政府命令重申了2002-2010年联邦有针对性的方案“房地产”（次级方案“保障年轻家庭住房”），规定了向35岁以下夫妇组成的年轻家庭提供住房补助措施，包括在获得购买住房或建造个人住房的按揭贷款或借款时支付预付款；为吸引年轻家庭使用个人资金及提供购买住房或建造个人住房的按揭贷款或借款的银行和其他组织的补充资金创造条件。有权获得抵押贷款的还包括：由父母一方和一个及几个子女构成的单亲年轻家庭或需要改善居住条件且拥有用于支付超出补助金的住房费用的收入或资金的年轻家庭。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年轻家庭和年轻专家有权一次性使用各类国家援助，包括补助金在内的联邦预算资金来改善居住条件。

105. 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引导她们经常参加锻炼和运动，是维护妇女权利的条件之一。

扩大女性参与的运动保健和体育俱乐部网络。当前，在1 660万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当中，有33%是妇女（550万人）。每年都会进行全俄罗斯、地区和地方的体育健身竞赛和活动（超过101种体育项目），其参与者是不同年龄段和不同身体条件的女童和妇女。

妇女可以同男子一起参与的体育项目正在增加。

每年举行全俄罗斯体育节“女强人”、全俄妇女运动节“美丽、优雅。梦想”。俄罗斯更加重视健美操的发展，该课程对于不同年龄段的妇女来说是最有效和最可行的方式。健美操类型的多样性为健身俱乐部和女性运动俱乐部及家庭俱乐部网络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在传统上一系列全俄罗斯综合竞赛都有家庭团队参与。

体育运动是使不同程度残疾人完全或部分回归正常社会活动的有效手段之一。对此发挥显著作用的有吸引社会组织支助的全俄竞赛和残疾人节，残疾妇女也积极参与其中。

106. 俄罗斯女运动员成功参与了奥运会、国际和欧洲竞赛。

体育运动中的女性决策者人数有所增加。20年来首次任命女性担任联邦体育运动署副署长一职。女性在联邦体育运动署担任行政机构和部门部长和副部长之职。

107. 文化娱乐机构在促进和发展妇女积极性和主动性方面、形成精神风貌和支持创作活动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如今，国内共有49 500家文化娱乐机构。在俱乐部中有283 700家业余民间艺术团体，共汇集了 362.33 万人。

所有年龄段的群体和社会群体不论性别都可以参与俱乐部及集体活动的工作。民间艺术团体、业余爱好者团体中的女性参与者人数为70%左右。

在俄罗斯各地区建立了手工艺和民间文艺创作中心（创作之家）。妇女积极参与民间手工艺、装饰艺术小组和工作室的工作。

第 14 条

关于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第 401 和第 402 段

108. 农村妇女的处境仍然很艰难。与完善土地关系、发展经济领域的多元化、激发个体经济成分、农村组织单位细化相关的结构变化进程对她们产生了负面影响。

农村妇女的发展机会较少，这与缺少足够的高薪工作，农村医疗机构、孕产妇保健机构、幼儿园、学校、文化娱乐设施、发达的交通网络等数量不足相关。农村地区的贫困率较高。

农村地区妇女的预期寿命要比城市低。多年来，不断有年轻人和熟练人员从农村地区流失。

109. 为了解决几十年间累积的农村问题，俄罗斯2006年批准并通过一项联邦有针对性方案“截至2010年的农村社会发展”和“农村土地稳定发展战略”。其中包括减少农村贫困、增加农业收入、缩小农村与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上差距的措施。这些措施首先涉及国家援助社会领域（保障学龄前机构、学校、门诊部、体育设施、文化及娱乐设施）、援建农村基础设施（保证天然气、电力、饮用水、公路和电话线）、支持农村地区非农业活动、发展劳动力市场和促进农村地区自治发展进程。

110. 为了确保农村人口的就业率，计划在社会各部门和基础设施方面保留130 600个职位，并创造234 700个职位，其中主要在女性占多数的工作领域：例如，在普通教育机构网内分别保留和创造22 600个和18 300个职位；在农村文化机构内分别保留和创造8 500个和3 800个；在卫生、体育运动领域分别创造26 900个和13 300个；在气化发展领域预计保留31 200个职位并补充22 800个职位。

111. 与此同时，新的经营条件使部分农村居民创立和发展了农民（农场）企业和农村家庭经济，其中有

大批妇女从事劳动。

2006年以来实施的国家优先项目“发展农工联合体”规定，采取措施支持个体副业，为农村年轻专家提供经济适用房，首先是通过刺激建立农业消费合作社和优惠贷款制度来实现。根据2007年的统计，国内共创建了超过3 800家农业合作社。近50万贷方为小型农户提供了总额为900亿卢布的信贷。农村地区有160万平方米的住宅提供给32 500位年轻专家及其家人。从联邦预算中拨款资助所有信贷。

112. 为了确保向农村输入熟练人员并吸引年轻专家和年轻家庭到农村安家落户，在国家优先项目“发展农工联合体”框架内实施的“保障年轻专家(或其家庭)在农村有住房”方案规定，要建设经济适用房。2006-2007年间，建成并投入使用了1 392 900平方米的住房，超过3 160万年轻专家（或其家庭）改善了居住条件。目前的住房政策有助于组建一支有效的农工联合体人力队伍，推动劳动力市场发展，提高居住在农村地区人们的生活水平，有助于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扩大获得教育、卫生、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

第 15 条

113. 《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和公务身份、居住地、宗教态度、信仰、社会团体属性及其他情况如何。

公民的法律行为能力从出生时开始，到死亡时终止。妇女同男子一样被赋予所有民事权利和义务。国家保障公民的法律行为能力。任何人不得对能力和行动自由加以限制，法律规定的情况和制度除外。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据《宪法》和司法制度建立的法院体系是一致的，目的是保护所有公民不论男女的权利（见第6-7段）。

114. 公民不论男女都可以以私人名义拥有财产；继承和遗赠财产；从事创业或其他任何法律未禁止的活动；独立或与其他公民和法人一起建立法人机构；从事任何不违反法律的交易并分担责任；选择居住地；享有科学、文学和艺术、发明及法律保护的其他智力成果的著作权；享有其他财产和人身非财产权。

根据《土地法典》（2001年），拥有私人土地的个人有权出售、捐赠、抵押或租赁并做其他处理，有权自行使用该块土地上下的一切物体，在土地上建造楼房和设施，进行改造或拆除，允许其他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建造。土地和位于该块土地上的不动产可以由其所有者提供给其他人员长期或定期使用，包括租赁。

根据新的《住房法典》（2004年），公民（妇女和男子）作为业主可以根据其个人居住和家庭成员居住的目的，行使所有权、使用权和所属住宅的处置权。住宅在签署合同的基础上可以出租。居住在所属住宅内的业主的家庭成员有权在住房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使用该处所。

财产纠纷按照司法程序解决。

115. 妇女与男子一样有权经商，获得银行的贷款和补助，用以组建和发展自己的事业；独立或与其他公民和法人一起建立法人机构；从事任何不违反法律的交易并分担责任。妇女积极利用所提供的机会并参与小型企业。据专家估计，在俄罗斯的小型企业主中，妇女占25-30%。因此，发展中小型企业措施触及到了相当数量妇女的利益。国家支持小型企业的努力目前集中在建立和发展可保障小型企业在城市和农村地区运作的机构（企业孵化器）；发展小型企业信贷体系，包括通过发展经济部门的小额信贷；逐步降低小型企业管理和组织业务费用并提高小型企业体的“生存力”。

116. 只有在一定期限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允许限制法律行为能力中包含的个别权利，作为判决或法院刑事案件裁定规定的处罚措施，以剥夺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或剥夺在全国范围内自由行动的权利的形式（流放和驱逐）。

117.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俄罗斯联邦每位公民不论男女都享有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自由迁移、选择停留地和居住地的权利。

只有依据法律才允许限制俄罗斯联邦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自由迁移、选择停留地和居住地的权利。为了确保俄罗斯联邦公民实现其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条件以及履行对其他公民的职责，对俄罗斯联邦公民在联邦境内的停留地和居住地进行了登记。对于那些拥有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工作许可的女工、拥有相应身份的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而言，除了俄罗斯联邦法律对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规定的情况外，不对其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自由迁移、选择停留地和居住地做出限制。

第 16 条

118. 该条的主要观点在上次定期报告中已详细阐明。

附件一

1999 至 2007 年间通过的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文书清单

1. 关于“批准俄罗斯联邦截至 2025 年的人口政策构想”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2007 年 10 月 9 日第 1351 号）。
2. 关于“俄罗斯联邦各实体行政部门机构工作效率评估”的俄罗斯联邦总统令（2007 年 6 月 28 日第 825 号）。
3.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2001 年 12 月 30 日第 197-F3 号联邦法律，2006 年 6 月 30 日出版，2006 年 7 月 11 日修订）。
4.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2001 年 12 月 18 日第 174-F3 号联邦法律）。
5. 《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2001 年 12 月 30 日第 195-F3 号联邦法律）。
6. 《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第二部分）（2000 年 8 月 5 日第 117-F3 号联邦法律）。
7.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2002 年 11 月 14 日第 138-F3 号联邦法律）。
8. 《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2001 年 11 月 25 日第 136-F3 号联邦法律）。
9. 《俄罗斯联邦住房法典》（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 188-F3 号联邦法律）。
10.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26 条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1999 年 2 月 9 日第 24-F3 号）。
11.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及其他俄罗斯联邦法令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2001 年 3 月 9 日第 25-F3 号）。
12. 关于“政党”的联邦法律（2001 年 7 月 11 日第 95-F3 号）。
13. 关于“俄罗斯联邦养老金保障”的联邦法律（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66-F3 号）。
14. 关于“俄罗斯联邦强制养老保险”的联邦法律（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67-F3 号）。
15. 关于“俄罗斯联邦劳动者养老金”的联邦法律（20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73-F3 号）。

16. 关于“对‘对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的联邦法律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2001年12月28日第181-F3号)。
17. 关于“俄罗斯联邦2002年社会保险预算基金”的联邦法律(2002年2月11日第17-F3号)。
18. 关于“俄罗斯联邦国籍”的联邦法律(2002年5月31日第62-F3号)。
19. 关于“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地位”的联邦法律(2002年7月25日)。
20. 关于“俄罗斯联邦200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联邦法律(2003年2月8日第25-F3号)。
21.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及其他法令与联邦法律一致”的联邦法律(2003年12月8日第161-F3号)。
22.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2003年12月8日第162-F3号)。
23. 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联邦法律(2004年4月26日第26-F3号)。
24. 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联邦法律(2004年6月19日第52-F3号)。
25. 关于“国家公务员”的联邦法律(2004年6月27日第79-F3号)。
26. 关于“国家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其他参与刑事诉讼人员”的联邦法律(2004年8月20日第119-F3号)。
27. 关于“对‘对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的联邦法律第12条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2004年12月29日第206-F3号)。
28.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法令进行修改并承认一些俄罗斯联邦法令因对‘俄罗斯联邦国家各实体国家立法(代表)机关和执行机构的一般组织原则’和‘俄罗斯联邦地方自治机构的一般组织原则’进行修改和补充的联邦法律的通过而失效”的联邦法律(2004年8月22日第122-F3号)。
29.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2005年4月1日第28-F3号)。
30. 关于“俄罗斯联邦社会院”的联邦法律(2005年4月4日第32-F3号)。

31. 关于“俄罗斯联邦联邦议会国家杜马代表选举”的联邦法律（2005年5月18日第51-F3号）。
32.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选举和公民投票法规及其他俄罗斯联邦法规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2005年7月21日第93-F3号）。
33. 关于“2006年计算和支付临时丧失劳动能力、怀孕和分娩补助金的个别问题以及工伤和职业病强制性社会保险标准”的联邦法律（2005年12月22日第180-F3号）。
34. 关于“对‘对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的联邦法律第15条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2005年12月22日第181-F3号）。
35. 关于“对‘对有子女公民提供国家补助’的联邦法律第12条进行修改”的联邦法律（2005年12月22日第178-F3号）。
36. 关于“200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联邦法律（2005年12月22日第173-F3号）。
37. 关于“2006年计算和支付临时丧失劳动能力、怀孕和分娩补助金的个别问题以及工伤和职业病强制性社会保险的保险标准”的联邦法律（2005年12月22日第180-F3号）。
38.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进行修正”的联邦法律（2006年1月9日第12-F3号）。
39.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劳动法》进行修正并承认苏联的一些规范性法令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不适用以及俄罗斯联邦一些法规（法规的条款）失效”的联邦法律（2006年6月30日第90-F3号）。
40.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第二部分第23章进行修正”的联邦法律（2006年12月5日第208-F3号）。
41.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某些法规中国家援助有子女公民部分进行修正”的联邦法律（2006年12月5日第207-F3号）。
42. 关于“俄罗斯联邦2007年养老金预算”的联邦法律（2006年12月19日）。
43. 关于“保障享受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公民的临时丧失劳动能力、怀孕和分娩补助金”的联邦法律（2006年12月20日第255-F3号）。
44. 关于“国家援助有子女家庭的补充措施”的联邦法律（2006年12月29日第256-F3号）。
45. 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某些法规中与建立普通教育义务相关部分进行修正”的联邦法律（2007年6月21

日第 194-F3 号)。

46.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禁止雇用妇女从事繁重劳动和有害或危险劳动条件的工作清单》的决议(2000 年 2 月 25 日第 162 号)。

47.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核准 2002-2010 年联邦有针对性方案‘房地产’(次级方案‘保障年轻家庭住房’)”的决议(2001 年 9 月 17 日第 675 号)。

48.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为领养孩子的职工(女性或男性)提供休假的制度”的决议(200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9 号)。

49.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2-2006 年联邦有针对性方案‘预防和防治社会性疾病’”的决议(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790 号)。

50.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3-2006 年联邦有针对性方案‘俄罗斯儿童’”的决议(2002 年 10 月 3 日第 732 号)。

51.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联邦有针对性方案‘截至 2010 年的农村社会发展’”的决议(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858 号)。

52.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完成保证向俄罗斯联邦公民提供免费医疗帮助并监督其执行情况的任务的规划和筹资”的决议(2003 年 5 月 6 日第 255 号)。

53.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和平时期被判监禁罪犯的饮食和物质生活最低标准,以及被指控犯罪待在联邦管教所和俄罗斯联邦安全局侦讯隔离室的嫌疑人的营养和物质生活保障标准”的决议(2005 年 4 月 11 日第 205 号)。

54.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6 年国家保障向俄罗斯联邦公民提供免费医疗方案”的决议(2005 年 7 月 28 日第 461 号)。

55.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为国家支持的包括农民(农场)经济在内的小型企业提供 2006 年联邦预算资金的条件和程序”的决议(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249 号)。

56.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6 年拨款支付国家和市政卫生机构在向妇女提供孕期和(或)分娩期医疗救助相关费用的程序”的决议(2005 年 12 月 30 日第 852 号)。

57.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6 年拨款为从事有害和(或)危险制造业工作的职工进行补充体检”的决议

（2005 年 12 月 31 日第 869 号）。

58.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国家和市政卫生保健机构在 2006 年通过联邦预算资金保障旨在预防、查明和治疗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和乙型、丙型肝炎患者的诊断设备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所用设备和用品”的决议（2005 年 12 月 31 日第 870 号）。

59.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6 年从强制性保险联邦基金预算向强制性保险领土基金提供补贴，为在教育、保健、社会保障、文化、运动和体育等领域的国家和市政机构以及科研机构工作的公民进行补充疾病治疗的办法”的决议（2005 年 12 月 31 日第 868 号）。

60.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6 年拨款为从事有害和（或）危险制造业工作的职工进行补充体检”的决议（2005 年 12 月 31 日第 869 号）。

61.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6 年从联邦强制性保险预算基金转账至俄罗斯联邦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在业公民的补充治疗系统及向其提供基本医疗救护费用的办法”的决议（2006 年 12 月 31 日第 876 号）。

62.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6 年将预防、查明和治疗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和乙型、丙型肝炎患者的诊断设备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以及国家和市政卫生系统的新生儿疾病筛查所用设备和用品转交市政所有”的决议（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140 号）。

63.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6 年从联邦预算向俄罗斯联邦各实体预算提供补贴，用于现金支付助产站的医务人员和急救医生、医士和护士的办法”的决议（2006 年 6 月 9 日第 356 号）。

64.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6 年向联邦医疗生物工程署管辖的联邦国立卫生机构的医生、医士和护士支付现金”的决议（2006 年 8 月 17 日第 507 号）。

65.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7 年拨付与支付给国家和市政卫生机构（若没有则是指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程序内提供国家和（或）市政定单服务的医疗组织）怀孕期、分娩期和产后妇女提供医疗救助服务以及新生儿第一年疾病门诊观察服务相关的费用”的决议（2006 年 12 月 30 日第 869 号）。

66.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7 年国家保障向俄罗斯联邦公民提供免费医疗救助方案”的决议（2006 年 12 月 30 日第 885 号）。

67. 俄罗斯统计局关于“批准俄罗斯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对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机构的人员进行统计观察所使用的统计工具”的决议（2005 年 12 月 27 日第 108 号）。

68.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领土机构在执行‘关于国家援助有子女家庭的补充措施’的联

邦法律时使用的文件推荐形式”的决议（2007 年 1 月 11 日第 3 号）。

69.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执行委员会决议（2007 年 11 月 1 日第 3 号）进行修改”的决议（2007 年 3 月 13 日第 54 号）。

70.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对外国机构和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领养儿童的活动及对其进行监督的规定进行修改”的决议（2007 年 8 月 2 日第 496 号）。

71.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7-2010 年联邦有针对性的方案‘俄罗斯儿童’”的决议（2007 年 3 月 21 日第 172 号）。

72.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将母亲（家庭）资金（部分资金）用于改善住房条件的规定”的决议（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862 号）。

73.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8-2010 年从联邦预算向俄罗斯联邦各实体预算提供补助金，用于监护人（保护人）和收养家庭照看儿童的费用以及支付养父母的办法”的决议（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 944 号）。

74.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08-2010 年向国家和市政卫生机构支付在怀孕、分娩及产后向妇女提供的医疗救助服务费用，以及出生第一年前 3 个月到门诊所登记的儿童的门诊（预防）观察费用的筹资办法”的决议（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 987 号）。

75.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建立围产保健中心”的命令（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734 号）。

附件二

主要统计信息

人口

表 1

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
(年初, 千人)*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人口	66 603	76 871	66 164	76 590	65 849	76 372
年龄(岁):						
有劳动能力的人**	45 845	44 373	46 056	44 272	46 037	44 115
老年人***	8 430	20 731	8 175	20 934	8 182	21 169
城市人口	48 150	56 569	47 775	56 330	47 559	56 219
年龄(岁):						
有劳动能力的人**	33 875	33 643	33 906	33 443	33 823	33 261
老年人***	5 866	14 910	5 719	15 122	5 768	15 373
农村人口	18 453	20 302	18 389	20 260	18 290	20 153
年龄(岁):						
有劳动能力的人**	11 970	10 730	12 150	10 829	12 214	10 854
老年人***	2 564	5 821	2 456	5 812	2 414	5 796

* 在某些情况下, 总数与各部分之和之间的微小差别是因为四舍五入。

** 指 16-59 岁的男子, 16-54 岁的妇女。

*** 指 60 岁及以上的男子, 55 岁及以上的妇女。

表 2

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
(总数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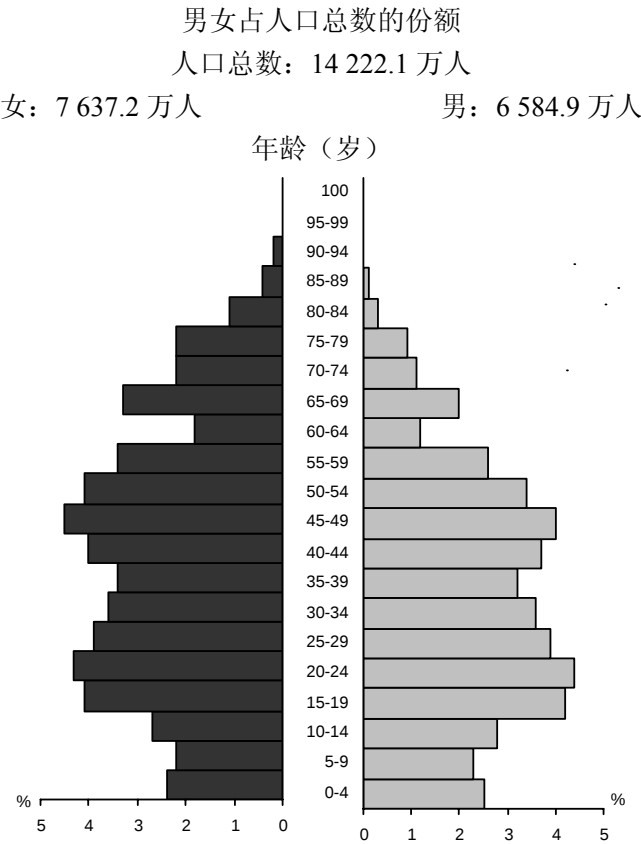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人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年龄 (岁) :						
有劳动能力的人*	68.8	57.7	69.6	57.8	69.9	57.8
老年人**	12.7	27.0	12.4	27.3	12.4	27.7
城市人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年龄 (岁) :						
有劳动能力的人*	70.3	59.5	71.0	59.4	71.1	59.2
老年人**	12.2	26.3	12.0	26.8	12.1	27.3
农村人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年龄 (岁) :						
有劳动能力的人*	64.9	52.8	66.1	53.4	66.8	53.8
老年人**	13.9	28.7	13.3	28.7	13.2	28.8

*) 指 16-59 岁的男子, 16-54 岁的妇女。

**) 指 60 岁及以上的男子, 55 岁及以上的妇女。

表 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男女人数和年龄构成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男女年龄构成
（百分比）

年龄（岁）	女	男
0-4	2.6	2.7
5-9	2.2	2.3
10-14	2.4	2.5
15-19	3.5	3.7
20-24	4.4	4.5
25-29	4.0	4.0
30-34	3.7	3.7
35-39	3.5	3.4

年龄 (岁)	女	男
40-44	3.6	3.3
45-49	4.5	4.0
50-54	4.2	3.5
55-59	3.7	2.9
60-64	2.0	1.4
65-69	2.9	1.7
70-74	2.4	1.3
75-79	2.1	0.9
80-84	1.4	0.4
85-89	0.4	0.1
90-94	0.1	0.0
95-99	0.0	0.0
100 岁及 100 岁以上	0.0	0.0

表 4

人口数量和自然变动进程

千人

年份	人口数量*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002	77 562	67 605	677	720	1 082	1 250
2003	77 473	67 491	716	761	1 093	1 273
2004	77 144	67 024	730	773	1 055	1 240
2005	76 871	66 603	708	750	1 059	1 245
2006	76 590	66 164	719	761	1 018	1 149
2007	76 372	65 849	781	829	985	1 096

* 在此表和下表中提供的数据：2002 年，按照 10 月 9 日前的普查；其他年份，相应年份 1 月 1 日的估算。

表 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男女主要年龄组分布情况
(百分比)

	城市人口		农村人口	
	女	男	女	男
比工作年龄年轻的人	13.4	16.7	17.2	19.7
工作适龄人口 (16-54 岁的女性; 16-59 岁的男性)	58.7	70.9	53.9	67.1
比工作年龄段年长的人	27.9	12.4	28.9	13.2

表 6

生育率、死亡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

年份	每 1 000 人中		
	出生者	死亡者	自然增长
2000	8.7	15.3	-6.6
2001	9.0	15.6	-6.6
2002	9.7	16.2	-6.5
2003	10.2	16.4	-6.2
2004	10.4	16.0	-5.6
2005	10.2	16.1	-5.9
2006	10.4	15.2	-4.8
2007	11.3	14.6	-3.3

表 7

总出生率系数
(一名妇女一生中的平均生育数量)

年份	总人口	城市人口	农村人口
2000	1.195	1.089	1.554
2001	1.223	1.124	1.564
2002	1.286	1.189	1.633
2003	1.319	1.223	1.666
2004	1.340	1.247	1.665
2005	1.287	1.197	1.589
2006	1.296	1.199	1.611
2007	1.406	1.283	1.798

表 8

孕产妇死亡率（死于怀孕、分娩和产后并发症的妇女人数）

年份	总计	每 10 万个活产
2000	503	39.7
2001	479	36.5
2002	469	33.6
2003	463	31.9
2004	352	23.4
2005	370	25.4
2006	352	23.8
2007	354	22.0

表 9

出生时预期寿命（岁）

年份	总人口	
	女	男
1999	72.4	59.9
2000	72.3	59.0
2001	72.2	58.9
2002	71.9	58.7
2003	71.8	58.6
2004	72.3	58.9
2005	72.4	58.9
2006	73.1	60.6
2007	73.9	61.4

收入，生活水平

表 10

各主要年龄组收入低于最低生活费的人口数量
占相应年龄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总人口	17.7	15.2	13.4
其中：			
未满 16 岁的儿童	22.1	19.0	17.4
年龄分别为：			
未满 7 岁	17.4	15.1	13.9
7 岁至 16 岁	25.0	21.7	20.1
16-30 岁的年轻人	18.0	15.3	13.3
其中：			
16-30 岁的男性	17.3	14.6	12.8
16-30 岁的女性	18.7	16.1	13.8
30 岁以上工作适龄人口	18.3	15.7	13.7
其中：			
31-59 岁的男性	16.9	14.4	12.6
31-54 岁的女性	19.8	17.0	14.9
比工作年龄年长的人——总计	11.9	10.4	9.2
其中：			
60 岁及以上的男性	11.5	10.2	9.2
55 岁及以上的女性	12.1	10.5	9.2

表 11

现金收入低于最低生活标准的居民在主要年龄组的分布情况（百分比）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总人口	100	100	100
其中：			
未满 16 岁的儿童	21.1	20.6	20.9
年龄分别为：			
7 岁以下	6.5	6.7	7.2
7 岁至 16 岁	14.6	13.9	13.7
16-30 岁的年轻人	25.2	25.1	24.9
其中：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6-30 岁的男性	12.2	12.0	12.1
16-30 岁的女性	13.0	13.1	12.8
30 岁以上工作适龄人口	39.9	40.2	39.9
其中:			
31-59 岁的男性	18.8	19.0	18.9
31-54 岁的女性	21.1	21.2	21.0
比工作年龄年长的人 ——总计	13.8	14.1	14.3
其中:			
60 岁及以上的男性	3.8	3.9	4.0
55 岁及以上的女性	10.0	10.2	10.3

经济、就业率、失业

表 12

不同年龄组男女的经济活跃水平

	2007 年	2006 年
女		
未满 20 岁	12.2	12.4
20-24 岁	57.1	56.5
25-49 岁	87.7	87.6
50-54 岁	82.6	82.2
55-59 岁	52.8	49.6
60 岁及以上	13.5	11.5
男		
未满 20 岁	16.5	16.5
20-24 岁	65.2	66.1
25-49 岁	93.3	92.2
50-54 岁	86.4	87.0
55-59 岁	75.5	75.5
60 岁及以上	23.5	22.5

表 13

截至 2007 年底按状态分类的经济从业人员

	女	男	性别比例, %	
			女	男
经济从业人员总计				
千人	35 110	35 704		
百分比	100	100	49.6	50.4
其中:				
受雇人员	94.4	92.5	50.1	49.9
自营职业者	5.6	7.5	42.2	57.9
其中:				
雇主	1.1	1.8	37.3	62.7
生产合作社成员	0.04	0.1	28.0	72.0
自营职业者	4.4	5.5	43.8	56.2
家庭企业辅助人员	0.1	0.1	41.8	58.2

表 14

不同年龄组的男女就业率
(百分比)

	2002 年		2007 年	
	女	男	女	男
总计	55.4	63.9	59.1	67.9
年龄 (岁):				
未满 20 岁	10.0	13.5	9.1	12.7
20-24 岁	52.3	61.7	50.8	57.8
25-29 岁	75.4	84.0	78.9	89.7
30-34 岁	78.2	84.4	80.1	88.4
35-39 岁	82.0	85.6	87.2	89.1
40-44 岁	83.5	84.6	86.0	87.6
45-49 岁	81.9	83.9	86.0	87.3
50-54 岁	76.1	79.2	79.3	82.5
55-59 岁	45.6	68.1	51.5	73.3
60 岁及以上	11.9	22.5	13.1	22.9

表 15

截至 2007 年底根据所调查的经济活动类型的男女工资

	女性工资与男性工资之比 (%)	女性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总计	63	55
采矿业	76	23
加工业	68	44
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与分配	81	34
建筑业	79	1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车、日用品和个		
人物品修理	69	64
宾馆和饭店	73	77
运输和通信业	70	39
不动产交易、租赁和提供服务	79	47
科学研究和开发	70	50
教育	89	79
保健和提供社会服务	85	84
组织休闲、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64	64

表 16

2007 年各类经济活动中受工伤的人员

	千人		性别比例 (%)		每 100 000 名工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计	18	48	28	72	168	361
其中：						
农业、狩猎和林业	3	8	26	74	318	535
采矿业	0.3	4	7	93	107	447
加工业	7	19	27	73	215	446
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分配	0.5	2	19	81	83	175
建筑业	1	6	8	92	160	442
运输和通信业	2	5	33	67	174	209
其他各类经济活动	4	4	52	48	111	232

表 17

2007 年各类经济活动中受工伤致死的人员

	千人		性别比例 (%)		每 100 000 名工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计	169	2 817	6	94	2	21
其中：						
农业、狩猎和林业	27	475	5	95	3	33
采矿业	4	402	1	99	2	50
加工业	54	598	8	92	2	14
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分配	5	201	2	98	1	17
建筑业	17	574	3	97	5	42
运输和通信业	32	332	9	91	2	14
其他各类经济活动	30	235	11	89	1	13

表 18

截至 2007 年底各年龄段失业人员的分布情况

	女	男	城市人口 (%)		农村人口 (%)	
			女	男	女	男
失业人员总计						
千人	1 975	2 871				
百分比	100	100	46.6	53.4	46.5	53.5
其中，年龄 (岁)：						
未满 20 岁	8.5	9.4	42.9	57.1	46.2	53.8
20-29 岁	31.7	32.6	43.3	56.6	48.8	51.2
30-39 岁	20.7	21.8	46.2	53.8	43.7	56.3
40-49 岁	24.1	22.5	49.0	51.0	47.4	52.6
50-59 岁	13.2	12.2	53.0	47.0	42.1	57.9
60 岁及以上	1.7	1.5	48.9	51.1	69.6	30.4
平均年龄 (岁)	34.8	34.3	35.5	34.0	34.0	34.8

表 19

截至 2007 年底按年龄组和居住地分列的失业率
百分比

	总计		城市人口		农村人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计	5.3	6.0	4.1	4.7	9.3	9.6
其中，年龄（岁）：						
未满 20 岁	25.5	22.9	23.7	24.9	28.7	20.1
20-29 岁	7.6	7.8	5.3	6.2	15.5	12.4
30-39 岁	4.6	5.4	3.9	4.3	7.4	9.1
40-49 岁	4.5	5.2	3.4	3.9	7.6	8.4
50-59 岁	3.5	3.9	2.8	2.8	6.0	7.1
60 岁及以上	2.7	2.6	3.2	3.1	1.2	0.6

表 20

截至 2007 年底按非在业原因分列的失业人员

	女	男	性别比例（%）	
			女	男
失业人员总计				
	1 975	2 271		
百分比	100	100	46.5	53.5
其中：				
因编制缩减、企业破产清理、个人事务而离职	19.0	16.4	50.2	49.8
因个人意愿离职	19.3	25.0	40.2	59.8
因临时工作、季节性工作、合同终止而离职	5.0	12.0	26.6	73.4
其他原因	24.9	19.0	49.4	50.6
之前没有工作	31.8	27.6	50.0	50.0

表 21

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按求职方式分列的失业人员

	女	男	性别比例 (%)	
			女	男
失业人员总计				
千人	1 975	2 271		
百分比*	100	100	46.5	53.5
使用的求职方式:				
到国家部门求职	37.6	28.9	53.1	46.9
到商业部门求职	4.0	3.2	52.4	47.6
刊登广告	18.1	16.7	48.5	51.5
求助于朋友、亲戚、熟人	57.6	61.1	45.0	55.0
直接找行政人员/雇主	24.8	28.5	43.2	56.8
其他方式	12.3	13.2	44.8	55.2

* 因为失业者可以使用不只一种方式找到工作，因此未给出总数。

表 22

截至 2007 年底按年龄组和家庭情况分列的失业人员
总数的百分比

	总计	其中，年龄 (岁)					
		未满 20 岁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失业人员总计							
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							
已婚	40.3	3.4	22.6	54.9	58.4	50.4	44.1
未婚	9.7	1.5	11.6	10.3	12.0	6.5	...
寡妇	5.2	...	1.4	3.9	5.5	15.7	33.8
离婚	10.7	...	5.5	11.5	14.6	21.1	17.3
分居	3.5	1.4	1.5	4.6	5.6	4.0	4.8
从未结婚	30.5	93.7	57.5	14.8	4.0	2.3	...
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							

	总计	其中，年龄（岁）					
		未满 20 岁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已婚	36.4	...	14.3	37.9	59.1	74.8	68.2
未婚	7.1	...	4.6	11.9	8.4	8.9	2.6
寡妇	1.6	...	...	0.2	2.9	4.8	21.4
离婚	8.4	...	1.4	12.6	19.2	6.7	6.7
分居	2.1	...	0.8	5.2	2.1	1.4	1.2
从未结婚	44.4	100	78.9	32.2	8.2	3.3	...

表 23

截至 2007 年底按求职时间分列的失业人员

	女	男	性别比例（%）	
			女	男
失业人员总计				
千人		1 975		2 271
百分比		100	46.5	53.5
其中，找工作（月）：				
少于 1 个月		8.3	36.6	63.4
1-3 个月		17.9	42.6	57.4
3-6 个月		14.5	46.9	53.1
6-9 个月		7.3	46.2	53.8
9-12 个月		10.4	53.6	46.4
12 个月及以上		41.7	49.5	50.5

2007 年平均求职时间为：女性，8.9 个月，男性，8.0 个月。

表 24

截至 2007 年底按求职时间和居住地分列的失业人员
百分比

求职时间 (月)	城市人口		农村人口	
	女	男	女	男
少于 3 个月	33.4	38.7	16.2	26.5
3-6 个月	18.1	17.1	9.4	10.3
6-12 个月	18.8	15.3	16.3	15.2
12 个月及以上	29.7	28.9	58.2	48.0

2007 年平均求职时间为：城市女性，7.5 个月，男性，7.0 个月；农村女性，10.9 个月，男性，9.4 个月。

表 25

截至 2007 年底按教育程度分列的失业人员

	女	男	性别比例 (%)	
			女	男
失业人员总计				
千人	1 975	2 271		
百分比	100	100	46.5	53.5
其中，教育程度：				
高等职业教育	14.0	9.3	56.8	43.2
未完成的高等职业教育	3.6	1.5	67.0	33.0
中等职业教育	22.4	15.7	55.4	44.6
初等职业教育	14.9	21.8	37.4	62.6
中等（完全）普通教育	34.4	35.4	45.9	54.1
基础普通教育	10.1	14.7	37.4	62.6
初等普通教育、未接受初等普通教育	0.5	1.6	20.4	79.6

保健

表 26

妇女和儿童的治疗和预防援助（截至年底）*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妇产科医生人数（千）	42.0	42.2	42.6	42.8	42.9	43.5	43.6
孕妇和产妇的床位数（千）	87.8	85.9	85.0	83.7	81.9	82.3	82.0
妇科病人的床位数（千）	92.2	87.1	84.6	82.3	81.7	79.1	76.7
产科诊所、妇产科室数量（千）	7.9	7.6	7.6	7.7	7.7	7.4	6.8
产科医士站数量（千）	44.3	43.9	43.6	43.4	43.1	42.3	39.8
儿科医生人数（千）	69.9	69.6	69.3	68.6	68.6	69.8	69.4
儿童医院数量**	433	426	420	409	407	382	365
患病儿童的床位数（千）	229.1	224.1	214.0	210.4	200.3	194.9	190.2
儿童疗养院的床位数（千）	73.6	91.2	83.1	81.3	69.6	67.6	-
儿科门诊部和诊疗所数量（千）***	7.9	7.6	7.6	7.5	7.3	6.1	4.7
每 10 000 名妇女：							
妇产科医生人数	5.4	5.5	5.6	5.6	5.6	5.7	5.7
妇科病人的床位数	11.9	11.3	11.1	10.8	10.7	10.4	10.0
每 10 000 名妇女（15-49 岁）：							
孕妇和产妇的床位数	22.2	21.6	21.4	21.2	20.9	21.1	21.2
每 10 000 名儿童（0-14 岁）							
儿科医生人数	28.7	30.0	31.2	31.9	32.0	33.4	33.3
患病儿童的床位数	94.1	96.6	96.2	97.8	93.5	93.3	91.3
儿童疗养院的床位数	29.8	31.4	36.6	36.6	32.7	32.4	-

* 俄罗斯统计局的数据。

** 俄罗斯卫生和社会发展部的数据。

*** 独立或其他机构成员的数据。

表 27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引发的疾病
登记患病资料的患者

	总计（千人）		每 100 000 名相应性别的居民当中	
	女	男	女	男
2000 年	17	61	22.4	90.0
2005 年	85	150	111.7	227.5
2006 年	82	155	129.5	234.7
2007 年	99	169	129.5	256.3

俄罗斯卫生和社会发展部的数据。

教育

表 28

根据人口普查数据的男女受教育程度

	2002 年			
	千人		性别比例（%）	
	女	男	女	男
15 岁及以上的所有居民	65 893	55 407	54	46
其中包括接受职业教育者				
高等教育（包括大学后教育）	10 766	8 613	56	44
未完成高等教育	2 018	1 722	54	46
中等教育	19 052	13 877	58	42
初等教育	6 661	8 706	43	57
普通教育				
中等（完全）普通教育	10 938	10 338	51	49
基础教育	8 882	7 813	53	47

表 29

截至 2007 年底按国家和地方教育机构类别分列的学生人数

	女	男	性别比例 (%)	
			女	男
学生人数总计				
千人	11 849	11 369		
百分比	100	100	51	49
包括：				
普通教育机构	56.1	58.7	50	50
初等职业教育机构	3.7	7.2	35	65
中等专业学校	9.7	10.1	50	50
高等学校	30.0	23.3	57	43
研究生	0.5	0.7	43	57
博士生	0.0	0.0	4	96

表 30

2008-2011 年国家杜马议员成员

	人数		性别比例 (%)	
	女	男	女	男
总计	63	487	14	86
其中：党派				
“统一俄罗斯党”	44	271	14	86
“俄罗斯联邦共产党”	4	53	7	93
“俄罗斯自由民主党”	4	36	10	90
公正俄罗斯：祖国/退休者/生活	11	27	29	71